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修订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 16134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股份”、“上市公司”、“申请人”、“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述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释义与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工作报告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楷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黑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目 录

重点问题 1:	3
重点问题 2:	29
重点问题 3:	55
重点问题 4:	78
一般问题 1:	90
一般问题 2:	95
一般问题 3:	98

重点问题 1:

申请人首发主营物流等设备制造。本次拟募资金从事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2016年6月，申请人公告拟出售2015年收购的从事锂电池业务的吉阳科技。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内的自身主营业务、技术及客户供应商情况，吉阳科技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历史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以及出售吉阳科技后对苏州吉阳等公司的安排，收购吉阳科技的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CASREV Fund II-USD L.P.、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等公司的基本情况，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等，说明并补充披露申请人从事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以及开展该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基础。请保荐机构、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与吉阳科技的合作、经营及出售情况

(一) 上市公司与吉阳科技的合作背景

上市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深耕多年，是国内领先的成套智能装备方案解决商，为国内大多数主流汽车生产厂商提供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服务。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从自身智能制造优势出发，结合未来行业发展前景，决定发展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业务。2015年2月，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决定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成为吉阳科技的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吉阳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81.78	55.69%
2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17	14.31%
3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313.80	12.65%
4	阳如坤	277.65	11.19%
5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6.57	3.89%
6	金克文	15.69	0.6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7	毛羽	9.80	0.40%
8	孙崇庚	5.64	0.23%
9	李军英	5.03	0.20%
10	王德平	5.03	0.20%
11	邓涌泉	4.53	0.18%
12	李美容	3.22	0.13%
13	程丽华	2.82	0.11%
14	马海峰	2.52	0.10%
15	魏宏生	1.89	0.08%
合计		2,481.15	100.00%

（二）报告期内吉阳科技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历史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吉阳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主要生产和销售锂电池生产线的前段和后段设备（注：按照生产的工艺流程划分，锂电池智能化生产线可分为前、中、后三段，前段设备指卷绕/叠片（含）之前的工艺所需设备，后段设备指预冲（含）之后的工艺所需设备，下同），包括激光切割机、卷绕机、叠片机、化成设备等设备，拥有国内 100 多项与卷绕、制片、叠片、激光膜切等锂电池设备制造相关的专利技术。

报告期内，吉阳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16.41	9,633.58	7,514.14	6,267.38
营业成本	712.25	6,429.36	5,538.15	4,243.41
毛利率	22.28%	33.26%	26.30%	32.29%
营业利润	-1,828.95	211.16	-1,495.47	-889.96
净利润	-1,583.18	419.88	40.37	-613.53

注：2013-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上市公司收购吉阳科技时，交易对方阳如坤承诺吉阳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1,250 万元和 1,563 万元。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吉阳科技 201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1.16 万元，与承诺利润差异较大。

吉阳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包括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

有限公司、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深圳市福瑞博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大连欧亚电气有限公司等。

（三）上市公司出售吉阳科技的背景及过程

1、出售吉阳科技的背景

（1）自收购以来吉阳科技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经营理念上亦存在一定分歧

自 2015 年 4 月吉阳科技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以来，吉阳科技的经营状况一直不太理想，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较大，2016 年一季度业绩甚至出现亏损，与收购之前的业绩预期存在较大差距；同时，上市公司与吉阳科技管理层在经营理念上亦存在一定分歧。

（2）上市公司拟对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发展战略进行调整

目前国内高端锂电装备的市场一直被国外品牌垄断，国内厂商集中于中低端市场且大多专注于单机设备，如吉阳科技主要生产锂电池生产线的前段和后段部分设备。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对锂电池产品和装备的要求逐步提高，高端装备的竞争力将不断显现，中低端装备的市场空间将被压缩。

基于上述市场形势，上市公司经慎重考虑，将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发展方向调整为：致力于提供锂电池生产线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从技术壁垒较高的锂电池生产线中段设备制造着手，通过引进国际先进技术，集中精力打造锂电池设备制造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对于市场发展成熟，且竞争较为激烈的前、后段设备，上市公司将通过外部采购来满足提供整线产品所需。

（3）出售吉阳科技可以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交易对方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投资”）认可国内锂电池装备行业的市场前景，购买价格较为理想，上市公司取得该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5,490.98 万元，出售吉阳科技预计获得转让收益 5,647.24 万元。

综合以上考虑，上市公司决定出售吉阳科技。

2、出售吉阳科技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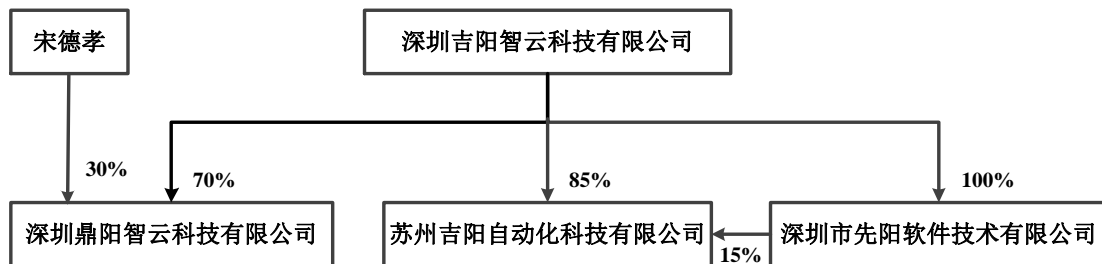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26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与中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拟以11,138.22万元人民币转让所持有的吉阳科技55.691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智云股份不再持有吉阳科技股权。中科投资系中国科学院和国务院国资委所合资公司的下属公司。

2016年6月12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与中科投资指定的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CASREV Fund II-USD L.P.三家机构正式签署了《深圳吉阳智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向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所持有的吉阳科技40.0157%的股权，并收到股权转让款8,003.1412万元，吉阳科技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CASREV Fund II-USD L.P.以3,135.0788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为对价受让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吉阳科技15.6754%的股权事项已办理完毕外商投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四）出售吉阳科技后对苏州吉阳等公司的安排及锂电池装备业务的规划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吉阳科技的下属子公司包括苏州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吉阳”）、深圳鼎阳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先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从上图可以看出，苏州吉阳等公司均为吉阳科技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出售吉阳科技的同时将包括苏州吉阳在内的吉阳科技下属公司股权一并转让，上市公司派驻吉阳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已经全部撤回。

由于原有的股权控制关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山捷云智能装备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昆山捷云”）与苏州吉阳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租赁方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昆山捷云	苏州吉阳	昆山市玉山镇莱斯路 15 号 3 号房	昆房玉山字第 10121879 号	生产经营	800.00	2016-4-1 至 2019-3-31

上述房屋被用做昆山捷云的工商登记注册地址，由于合作关系的变更，昆山捷云将变更注册地址，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昆山捷云已另行租赁位于昆山市高新区晨丰东路 139 号的 1 号厂房作为主要经营场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拟解除与苏州吉阳的上述租赁合同。

由于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无特殊行业经营资质要求，只需经营范围包括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系统集成、自动化装备即可。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拥有自主研发的锂电池生产线中段设备技术，而且引进了国际先进的锂电池生产线中段设备专有技术，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基础，不会对吉阳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技术形成侵权。

（五）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CASREV Fund II-USD L.P.的基本情况

1、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二层 215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孙华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6 层 16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玮

成立日期：2013 年 08 月 23 日

合伙期限：2013 年 08 月 23 日至 2033 年 0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CASREV Fund II-USD L.P.的基本情况

I,D.EVADNE EBANKS Assistant Registrar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in the Cayman Islands DO HEREBY CERTIFY, pursuant to the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Law,2014 that all the requisitions of the said Law in respect of registration were complied by CASREV Fund II-USD L.P. an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register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on the 21st day of April Two Thousand Fifteen.（注：CASREV Fund II-USD L.P.为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

CASREV Fund II-USD L.P.作为一家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名录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1	CASREV Capital Co., Ltd.
2	Hong Kong Bao Chuang Investment Limited
3	Avinoam Naor

序号	合伙人名称
4	Mario Segal
5	Netta Segal
6	Nehemia Lemelbaum Haia Lemelbaum
7	Dov Baharav
8	Robert Arnold Minicucci
9	Harel Kodesh
10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10 Non-U.S.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11	Adams Street 2011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12	Adams Street 2012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13	Adams Street 2013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14	Adams Street 2014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15	ORIX Asia Capital Limited
16	Orient Great Management Limited

上述 CASREV Fund II-USD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CASREV Capital Co., Ltd., 该公司为中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CASREV Capital Co., Ltd.的三名董事分别为孙华、David Egglshaw、Darren Riley,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2016年7月26日,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CASREV Fund II-USD L.P.出具承诺:“本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本投资中心及其合伙人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除受让其持有的深圳吉阳智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外,不存在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016年7月26日,上市公司出具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CASREV Fund II-USD L.P.、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除向其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吉阳智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外,不存在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上市公司从事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以及开展该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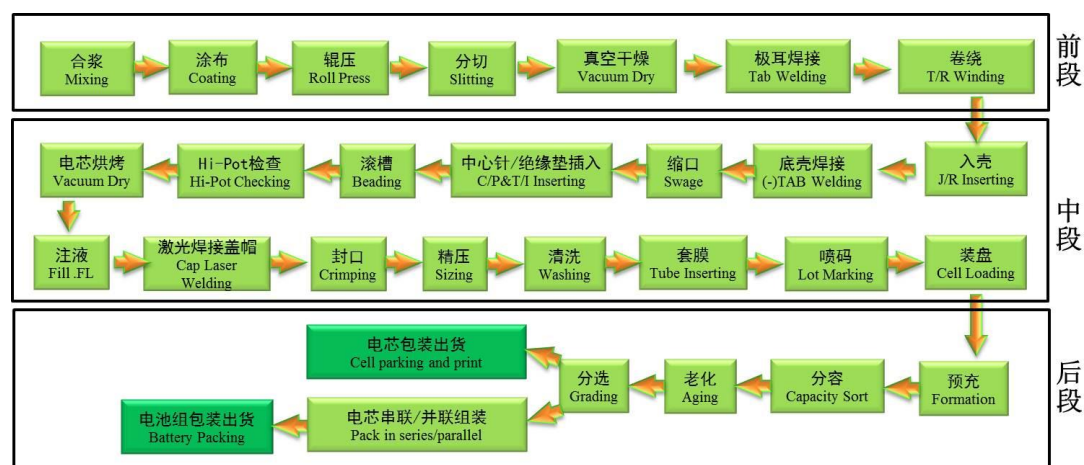
（一）上市公司从事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上市公司作为智能制造装备的系统集成商，在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深耕二十多年，拥有二百六十多名优秀的研发设计人员，形成了成熟的整线集成体系，在汽车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和良好的行业口碑。在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业务上，上市公司致力于提供锂电池生产线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从技术壁垒较高的锂电池生产线中段设备制造着手，通过引进国际先进技术，集中精力打造锂电池设备制造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对于市场发展成熟，且竞争较为激烈的前、后段设备，上市公司将通过外部采购来满足提供整线产品所需。

1、业务模式

上市公司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最终产品为整条锂电池智能化生产线。按照锂电池生产的工艺流程划分，锂电池智能化生产线可分为前、中、后三段，其中，主要中段设备产品由公司自主生产，前、后段设备产品视客户需求对国内外采购。上市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经营多年，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系统集成体系，而以整线为产品服务锂电池客户，可以更快地解决客户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效率、增强客户粘性。

以圆柱动力锂电池智能化生产线为例，其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在上述工艺流程下，上市公司拟生产的圆柱动力锂电池智能化生产线所需的前、中、后段的主要设备情况及技术水平如下表所示：

按生产流程分类	主要设备名称	拟外购/拟自产	主要供应商	自产设备技术水平说明
前段设备	搅拌机	拟外购	上海索维、东莞雄富等	无
	涂布机(烘干)	拟外购	韩国 CIS、日本东丽、新嘉拓、雅康精密、浩能科技等	无
	辊压机	拟外购	韩国 CIS、浩能科技等	无
	胶带贴合机	拟外购	韩国 CIS、浩能科技等	无
	模切机/激光切割机	拟外购	韩国 CIS、韩国 PNT、先导智能、雅康精密等	无
	卷绕机/叠片机	拟外购	韩国高丽、日本 CKD、先导智能、吉阳科技等	无
中段设备	电芯装载机	拟自产	无	1.设备运行指标：稼动率≥96%，合格率≥99%； 2.单台生产效率：200ppm； 3.国内无此高效设备(国内最高120ppm)。
	底部绝缘垫插入机	拟自产	无	1.设备运行指标：稼动率≥95%，合格率≥99%； 2.单台生产效率：200ppm； 3.国内无此高效设备(国内最高120ppm)； 4.本机采用回转式结构和凸轮机构，设备稳定性高、可靠性高，生产出的电池一致性高于国内同等设备。
	入壳机	拟自产	无	1.设备运行指标：稼动率≥90%，合格率≥99%； 2.单台生产效率：200ppm； 3.国内无此高效设备(国内最高120ppm)； 4.本机采用回转式结构和凸轮机构，设备稳定性高、可靠性高，生产出的电池一致性高于国内同等设备。
	底壳焊接机	拟自产	无	1.设备运行指标：稼动率≥96%，合格率≥99%； 2.单台生产效率：100ppm；

按生产流程分类	主要设备名称	拟外购/拟自产	主要供应商	自产设备技术水平说明
				3.国内无此高效设备(国内最高60ppm); 4.本机采用回转式结构和凸轮机构,设备稳定性高、可靠性高,生产出的电池一致性高于国内同等设备。
	缩颈机	拟自产	无	1.设备运行指标:稼动率≥96%,合格率≥99%; 2.单台生产效率:200ppm; 3.填补国内空缺(国内无此类设备)。
	中心针及顶部绝缘垫插入机	拟自产	无	1.设备运行指标:稼动率≥96%,合格率≥99%; 2.单台生产效率:200ppm; 3.国内无此高效设备(国内最高120ppm); 4.本机采用回转式结构和凸轮机构,设备稳定性高、可靠性高,生产出的电池一致性高于国内同等设备。
	滚槽机	拟自产	无	1.设备运行指标:稼动率≥96%,合格率≥99%; 2.单台生产效率:200ppm; 3.国内无此高效设备(国内最高120ppm); 4.本机采用回转式结构和凸轮机构,设备稳定性高、可靠性高,生产出的电池一致性高于国内同等设备。
	Hi-POT检测机	拟自产	无	1.设备运行指标:稼动率≥96%,合格率≥99%; 2.单台生产效率:200ppm; 3.国内无此高效设备(国内最高120ppm); 4.本机采用回转式结构,设备稳定性高、可靠性高,生产出的电池一致性高于国内同等设备。
	X-RAY检测机	拟外购	日本 TOSHIBA、日联科技、正业科技等	无

按生产流程分类	主要设备名称	拟外购/拟自产	主要供应商	自产设备技术水平说明
	注液机	拟自产	无	1.设备运行指标：稼动率≥95%，合格率≥99%，循环周期≥450S； 2.单台生产效率：200ppm； 3.国内无此高效设备(国内最高120ppm)； 4.采用密封腔体式结构，整盘抽真空加压注液，注液精度高； 5.浸润时间长、电解液渗透效果好。
	焊盖帽	拟自产	无	1.设备运行指标：稼动率96%以上，合格率99%； 2.单台生产效率：200ppm； 3.国内无此高效设备(国内最高120ppm)； 4.本机采用凸轮机构，设备稳定性高、可靠性高，生产出的电池一致性高于国内同等设备。
	封口机	拟自产	无	1.设备运行指标：稼动率96%以上，合格率99%； 2.单台生产效率：200ppm； 3.国内无此高效设备(国内最高120ppm)； 4.本机采用回转式结构和凸轮机构，设备稳定性高、可靠性高，生产出的电池一致性高于国内同等设备。
	镲封及漏液检测机	拟自产	无	1.设备运行指标：稼动率96%以上，合格率99%； 2.单台生产效率：200ppm 3.国内无此高效设备(国内最高120ppm，且不具备漏液检测功能)； 4.本机采用回转式结构和凸轮机构，设备稳定性高、可靠性高，生产出的电池一致性高于国内同等设备。
	清洗机	拟自产	无	1.设备运行指标：稼动率96%以上，合格率99%； 2.单台生产效率：200ppm； 3.国内无此高效设备(国内最高120ppm)。

按生产流程分类	主要设备名称	拟外购/拟自产	主要供应商	自产设备技术水平说明
	加上垫及套膜机	拟自产	无	1.设备运行指标:稼动率 96% 以上,合格率 99%; 2.单台生产效率: 200ppm; 3.国内无此高效设备(国内最高 120ppm); 4.本机采用回转式结构和凸轮机构,设备稳定性高、可靠性高,生产出的电池一致性高于国内同等设备。
	喷码机	拟自产	无	1.设备运行指标:稼动率 96% 以上,合格率 99%; 2.单台生产效率: 200ppm; 3.国内无此高效设备(国内最高 120ppm)。
	电池装载及内阻电压检测机	拟自产	无	1.设备运行指标:稼动率 96% 以上,合格率 99%; 2.单台生产效率: 200ppm; 3.国内无此高效设备(国内最高 120ppm)。
后段设备	化成设备	拟外购	浙江海得、吉阳科技、惠州聚力、宁波拜特等	无

注: ppm 指每分钟生产的电池数量,下同。

从系统集成的角度来看,锂电池智能化生产线的前段设备、后段设备主要影响锂电池的品质,目前国内生产前、后段设备的厂家较多,其生产技术和产品都已相对成熟,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因此,公司拟采取外购前、后段设备的方式以满足对外提供整线产品所需,公司在外购该等设备时,将根据客户需求以及产品适配性要求,严格筛选供应商,以保证锂电池生产线产品的质量。

锂电池智能化生产线的中段设备对生产效率和稳定性影响较大,且提升的技术难度高。目前国际主流的锂电池生产线中段设备的生产效率已经达到 120ppm 和 200ppm,而国内主要厂家,以生产 30ppm 和 60ppm 中段设备为主,正在往生产 120ppm 中段设备的方向发展,国内锂电池客户所需的 120ppm 和 200ppm 锂电池生产线中段设备仍主要依赖国外进口。而上市公司依靠自主培养的技术骨干,并引入国际先进锂电池设备技术团队,已经掌握了 120ppm 和 200ppm 中段设备的关键生产技术,具备了生产高端锂电池生产线中段设备的基

础。因此，上市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自主生产锂电池生产线主要中段设备。

2、盈利模式

上市公司从事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盈利来源于圆柱动力电池智能化生产线、方形动力电池智能化生产线、电池 Pack 智能生产线的产品销售及服务提供。由于上市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产品主要为定制的非标准化产品，在签订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购销合同时，上市公司将综合考虑生产该整线设备产品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原材料、技术人工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润水平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锂电池生产线的销售价格。

(二) 上市公司从事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基础

1、生产基础

上市公司拥有锂电池中段设备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经验，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上市公司是国内汽车领域领先的成套智能装备方案解决商，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经验积累，已形成较强的产线方案策划及成套智能装备设计能力，拥有成熟的智能制造装备生产体系；另一方面，上市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独立生产锂电池生产线中段设备产品，培养了一批有经验的生产技术人才。

在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业务上，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自主独立生产了电芯入壳机、电芯热压短路测试上料机、卷绕装配段输送线、极耳预焊裁切机、盖板焊接贴胶机、电芯包胶机等 130 多台锂电池生产线中段设备产品，并已最终交付给客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100 多万元。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上市公司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上市公司生产上述 130 多台锂电池生产线中段设备产品的人员、地点、设备原材料采购及生产流程情况如下：

(1) 生产人员

上市公司参与生产上述锂电池生产线中段设备产品的人员合计 82 人，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人数
管理人员	10
生产人员	60
其中：钳工	30
电工	15
机加工人员	15
核心技术人员	12
合计	82

(2) 生产地点

上述锂电池生产线中段设备产品的主要生产地点在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的3号厂房，位于大连市普兰店海湾工业园区，建筑面积约为10,500平方米。

(3) 生产设备

上市公司生产上述锂电池生产线中段设备产品所使用的自有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数控加工中心	2
2	数控龙门铣床	1
3	龙门平面磨床	1
4	外圆磨床	1
5	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1
6	快走丝	1
7	数控车床	1
8	电火花	1
9	空压机组	1
10	真空系统	1
11	移动式三坐标测量仪	2
12	测量平台	2
13	装配平台	3
14	系统及应用服务器	1
15	存储服务器	1
16	三坐标测量仪	1
17	数控铣床	1
18	AGV 小车	2
19	计量校正	1
	合计	25

(4) 原材料及主要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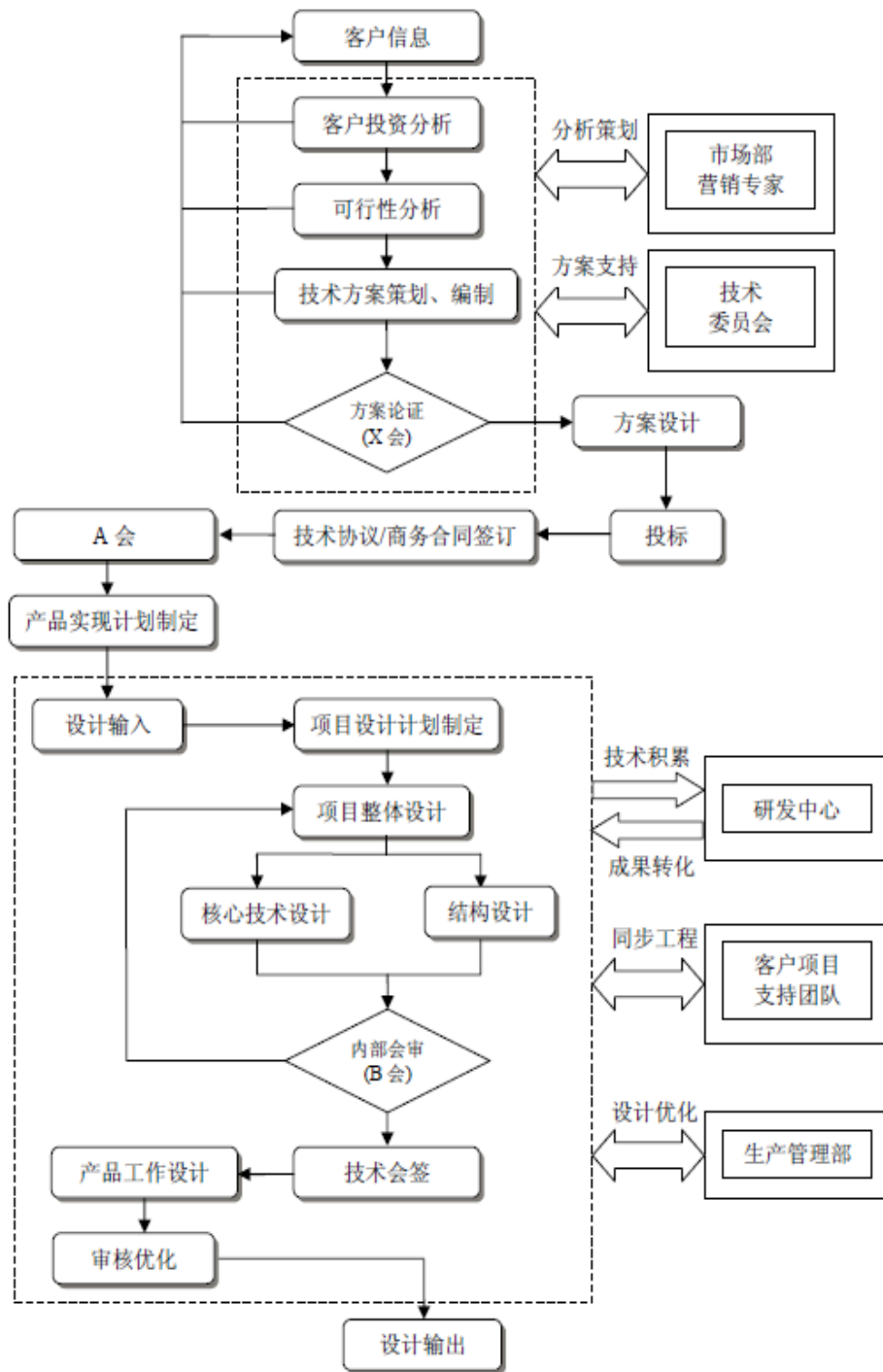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生产上述锂电池生产线中段设备产品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基本件及外购配套件，其中，基本件是设备的主要构成件，包括支架、传动件的轴、底座、夹具等，大部分基本件由公司对外采购钢材或其他材料后进行自主机加工获得，少部分基本件由公司委托第三方加工获得；外购配套件由上市公司直接向第三方采购获得，主要供应商包括上海幸义超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瑞博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欧亚电气有限公司、广州新栋力超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日川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5) 生产流程

生产流程具体可以分为方案策划及产品设计阶段、采购及生产加工阶段、产品装配及调试阶段，上述三个阶段的流程及有关说明如下：

1) 方案策划及产品设计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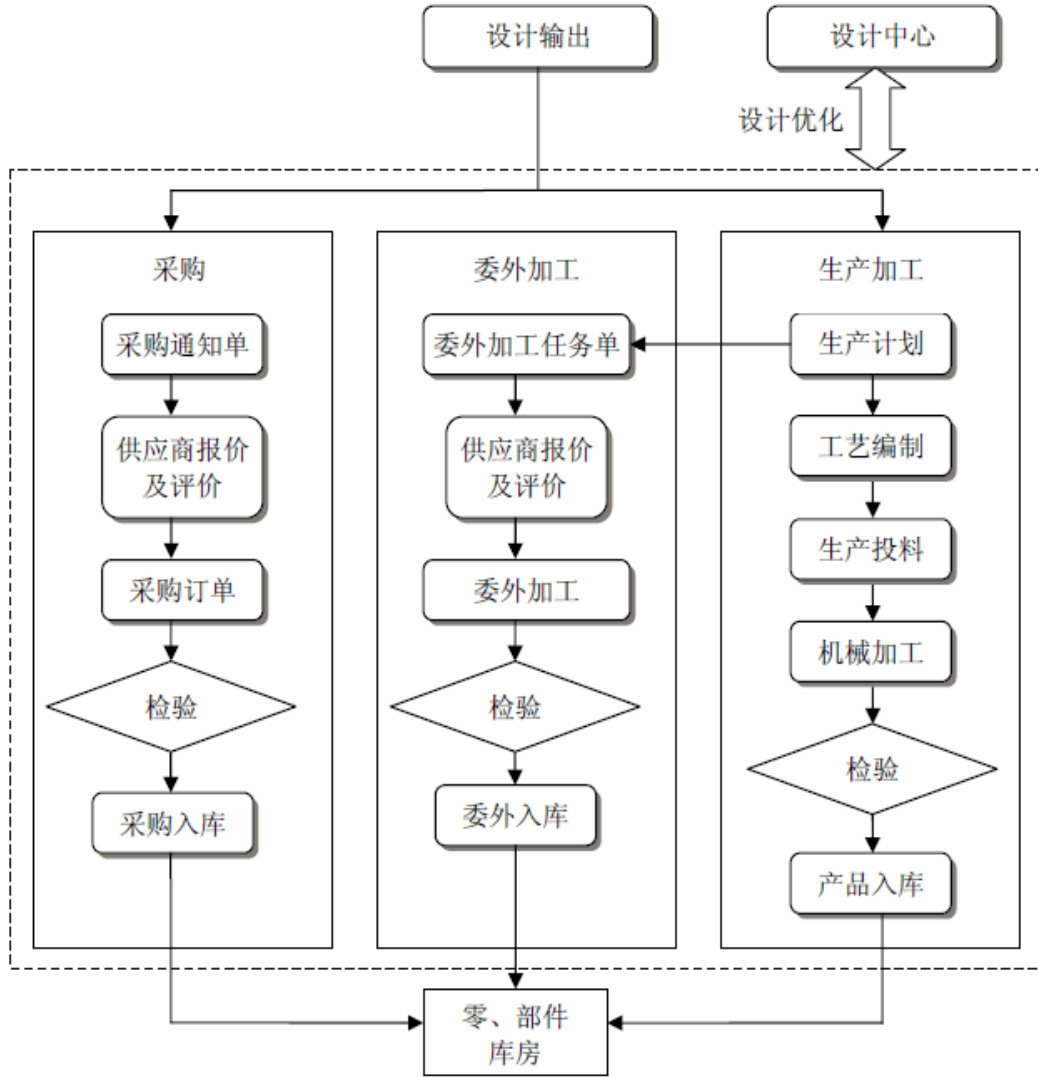
方案策划及产品设计是设计制造的第一步，根据客户的初步需求进行调研，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客户满意的策划方案，在正式投产前完善具体的产品设计，是整个制造设计技术含量最高的阶段，所需时间也占到整个产品生产周期一半左右，是整个设计制造环节中最为重要和关键的阶段。方案策划及产品设计阶段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2) 采购及生产加工阶段

采购部及项目规划部根据技术中心输出的分组一览表、通用部件一览表、组件明细表、采购清单及产品图纸，组织采购、生产。项目规划部根据“产品实现计划”，计划组织基本加工零部件的工艺编制、生产制造，对于不能满足计划节点的非核心零部件提出委外加工任务单，由采购部负责计划组织，委托经过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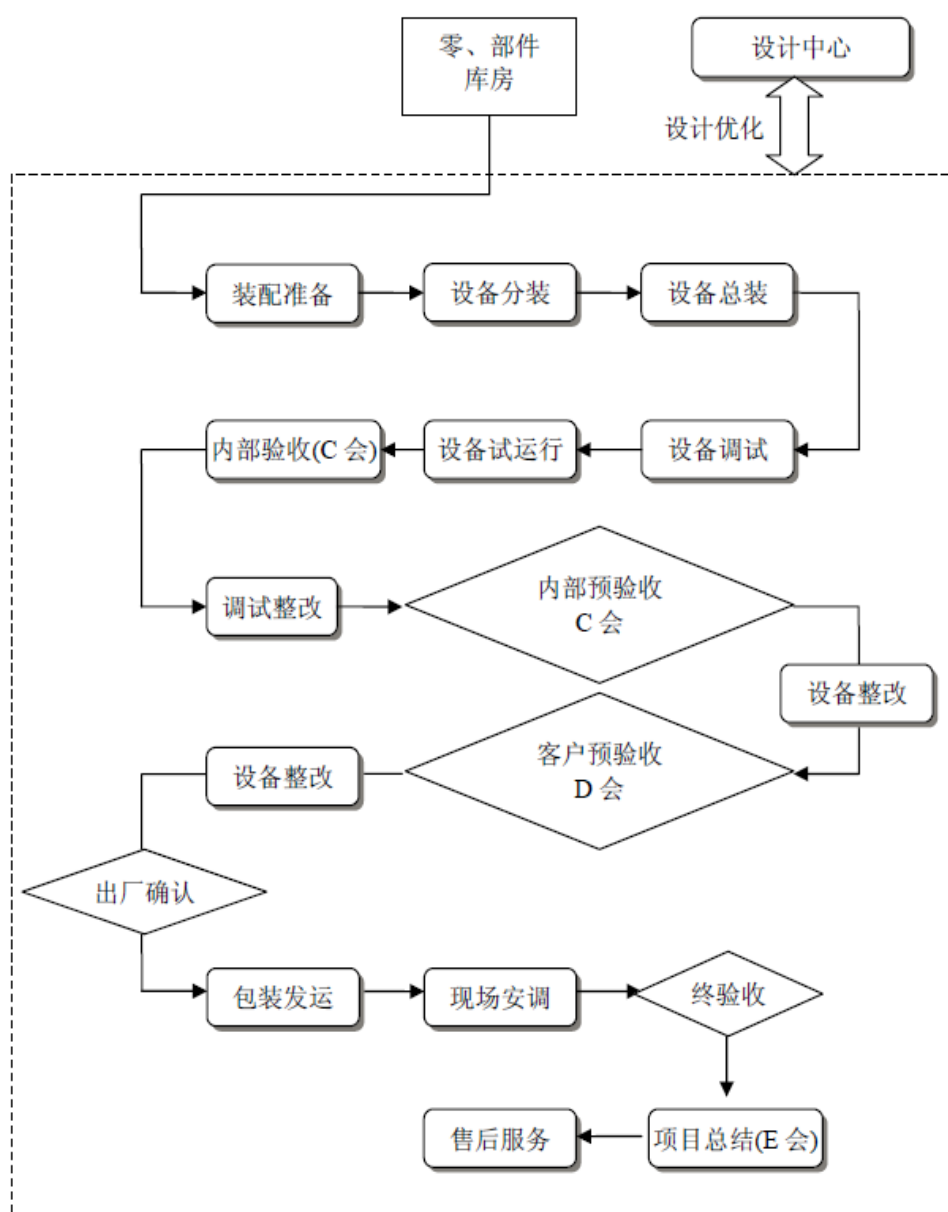
的合格加工商进行加工，对加工商提供的产品进行进度跟踪、验收入库等。此外，采购部负责根据采购清单及组件明细表进行物资采购、组织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在“产品实现计划”节点内完成产品采购、验收入库。采购及生产加工阶段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3) 产品装配及调试阶段

产品装配阶段主要为装配、调试、整改、验收。生产部门按照“作业计划”完成装配工作后，进行上电调试工作，检查设备是否达到正常使用状态。调试完毕之后，由品管部组织市场开发部、技术中心、装配车间、计划部等相关人员，对已装配调试完成的产品依据技术协议进行公司内部验收，做出阶段性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并就出现的问题进行解决，以满足产品技术协议的各项规定。根据内部验收问题对策表，由装配调度确认责任范围，由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后进

行整改和重新调试。整改完毕后，由品管部进行确认合格后，方可通知市场部告知客户进厂预验收。品管部配合客户组织成立预验收小组，严格执行与客户共同制订的验收程序，严格执行技术检验标准和技术协议要求，对产品做出阶段性评价，做出整改方案，签署预验收纪要及问题清单，存档于产品设备档案。产品装配及调试阶段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2、技术基础

(1) 圆柱形锂电池设备

上市公司依靠自主培养的技术骨干，并引入国际先进锂电池设备技术团队，

已经掌握了 120ppm 和 200ppm 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中段设备的关键生产技术，技术水平已在国内达到领先地位。

2016 年 7 月，上市公司与（株）錦名 Hi-Tech 公司（以下简称“錦名公司”）签署了《中外技术转让协议》，约定以 1,30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錦名公司全套锂电池智能制造生产线的专有技术及技术服务，主要包括 200ppm 的 18650 圆柱动力电池生产线整线设备技术。

錦名公司核心团队由曾在韩国最大的动力电池设备公司之一 ROCKET 公司担任多年理事长及技术骨干的人员组建，是最早从事 200ppm 的 18650 圆柱电池生产线研发设计的韩国团队，曾为韩国 SAMSUNG SDI 设计制造了 1 条 300ppm 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8 条 200ppm 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为韩国 LG 化学设计制造了 4 条 150ppm 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3 条 200ppm 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为日本 NAFM 设计制造了 1 条 220ppm18650 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拥有先进的锂电池生产线专有技术。韩国锂电池设备技术团队的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1) 徐仁明：男，1958 年 11 月生，毕业于 CHOSUN UNIVERSITY 机械设计工业专业。历任 ROCKET 公司自动化设备事业部企划室科长、ROCKET 公司自动化设备事业部理事长等职，2013 年 9 月至今任錦名公司理事长。作为上市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总顾问，负责锂电池生产线的技术指导、项目管理、市场推广以及韩国专家服务派遣工作。

2) 韩星炫：男，1971 年 12 月生，毕业于 CHOSUN UNIVERSITY 机械设计工业专业。历任 ROCKET 公司自动化设备事业部技术部长等职，2013 年 9 月至今任錦名公司技术理事。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技术顾问，负责锂电池生产线的技术开发、设计和项目管理工作。

3) 金康守：男，1957 年 5 月生，毕业于 CHOSUN UNIVERSITY 机械设计工业专业。历任 ROCKET 公司自动化设备事业部生产部长等职，2013 年 9 月至今任錦名公司生产理事。作为上市公司技术和生产顾问之一，负责锂电池生产线技术生产改进及指导工作。

4) 姜东远：男，1974 年 3 月生，毕业于 SUNCHON UNIVERSITY 机械设计工

业专业。历任 ROCKET 公司自动化设备事业部技术部副部长等职，2013 年 9 月至今任锦名公司技术部部长。作为上市公司技术顾问之一，参与锂电池生产线技术改进及指导工作。

5) 郑承圭：男，1967 年 5 月生，毕业于 CHOSUN UNIVERSITY 机械设计工业专业。历任 ROCKET 公司自动化设备事业部生产课长等职，2013 年 9 月至今任锦名公司生产 1 部部长。作为上市公司技术和生产顾问之一，参与锂电池生产线技术生产改进及指导工作。

6) 韩相三：男，1966 年 12 月生，毕业于 CHOSUN UNIVERSITY 机械设计工业专业。历任 ROCKET 公司自动化设备事业部技术部长等职，2013 年 9 月至今任锦名公司生产 2 部部长。作为上市公司技术和生产顾问之一，参与锂电池生产线技术生产改进及指导工作。

7) 尹玉男：男，1978 年 12 月生，毕业于 CHOSUN UNIVERSITY 机械设计工业专业。历任 ROCKET 公司自动化设备事业部生产科长等职，2013 年 9 月至今任锦名公司生产 1 科长。作为上市公司技术和生产顾问之一，参与锂电池生产线技术生产改进及指导工作。

8) 朴相秀：男，1967 年 1 月生，毕业于 CHOSUN UNIVERSITY 机械设计工业专业。历任 ROCKET 公司自动化设备事业部生产科员等职，2013 年 9 月至今任锦名公司生产 2 科长。作为上市公司技术和生产顾问之一，参与锂电池生产线技术生产改进及指导工作。

9) 郑在镇：男，1974 年 12 月生，毕业于 CHOSUN UNIVERSITY 机械设计工业专业。历任 ROCKET 公司自动化设备事业部生产科员等职，2013 年 9 月至今任锦名公司生产 2 科长。作为上市公司技术和生产顾问之一，参与锂电池生产线技术生产改进及指导工作。

10) 周珍换：男，1986 年 2 月生，毕业于 CHOSUN UNIVERSITY 机械设计工业专业。历任 ROCKET 公司自动化设备事业部技术部副部长等职，2013 年 9 月至今任锦名公司技术设计次长。作为上市公司技术顾问之一，参与锂电池生产线技术改进及指导工作。

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锂电池设备募投项目将依靠自主研发和国际引进的专有技术，不会对吉阳科技及其子公司产生专利侵权。智云股份（甲方）与（株）錦名 Hi-Tech 公司（乙方）已在正式合同中明确约定：“乙方保证本项技术秘密的实用性、可靠性，乙方保证拥有本项技术秘密完整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并保证本项技术秘密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技术秘密侵权的，乙方应当配合相关仲裁认定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

（2）方形锂电池设备

方形锂电池生产线中段设备产品主要为定制的非标准化产品，上市公司拥有二十多年非标准化产品设计经验，自 2016 年初起根据总包商吉阳科技的要求，设计、生产了 130 多台方形锂电池生产线中段设备产品，并已交付给最终客户国轩高科、中天储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上市公司培养了一批方形锂电池生产线中段设备产品设计、生产人员。

上市公司出售吉阳科技后，上市公司（甲方）与吉阳科技（乙方）签署新能源设备合作协议书，明确约定：

“一、200PPM 圆柱电池生产线……，是在双方合作期结束后由甲方引进韩国团队独立设计生产的，与乙方无关。

二、双方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其中的中段线设备（130 余台）全部委托大连戈尔清洁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甲方控股子公司）设计、生产、制造、调试完成。……合作期间双方不存在技术知识产权纠纷。

三、甲方在以后设计生产方形锂电池中段线的时候，可能涉及到乙方的专利设备电芯包胶机（专利号：201510957593.5）与电芯包膜机（已提交专利申请，暂无专利号），如果甲方采用乙方专利结构，本着互惠共赢的原则优先采购乙方设备；如果甲方不采用乙方专利结构，则与乙方无关。

四、上述方形电池中段产品与吉阳科技控股子公司苏州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先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所列专利无关。”

综上，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上市公司与吉阳科技签署的新能源设备合作协议书，上市公司生产的上述方形锂电池生产线中段设备产品未侵犯吉阳科技的有效专利，上市公司在以后设计生产方形锂电池中段线的时候，

可能涉及到吉阳科技的专利设备电芯包胶机（专利号：201510957593.5）与电芯包膜机（已提交专利申请，暂无专利号），如果上市公司采用吉阳科技专利结构，本着互惠共赢的原则优先采购吉阳科技设备；如果上市公司不采用吉阳科技专利结构，则与吉阳科技无关。同时，圆柱形锂电池设备采用国际引进的先进技术。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锂电池设备募投项目将依靠自主研发和国际引进的先进技术，不会侵害吉阳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权益。

3、销售基础

为了打开锂电池生产线的销售市场，上市公司充分利用各种销售渠道，推广销售锂电池生产线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已取得 200ppm 的 18650 锂电池中段设备装配自动线生产订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取得了一条 200ppm 的 18650 锂电池中段设备装配自动线生产订单，并已与客户签署了相关购销合同。

（2）上市公司从锂电池生产商及下游 Pack 电池厂切入，为锂电池生产商及 Pack 电池厂提供智能化生产线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已与遵义市鑫元正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正”）签署合作协议，就圆柱动力锂电池生产线的研发和生产开展合作。鑫元正的基本情况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1) 鑫元正的基本情况

鑫元正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由深圳市元正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元正能源”）全额出资，经营范围包括：新能源设备及系统、智能电网设备、楼宇自控设备及系统、传感器、变送器、监控设备软件及硬件的研发、销售；电力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维护；进出口业务。

深圳元正能源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231.4453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电力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维护，新能

源设备及系统、智能电网设备、楼宇自控设备及系统、传感器、变送器、监控设备软件及硬件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在新能源设备及系统方面，元正能源拥有多项核心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包括移动补电车及应急电源系统、电动汽车大功率高压直流充电系统、防护电路、变换器串联拓扑控制电路、减小组合变换器原端电容电压差值的方法和组合式变换器、元正能源移动充电站控制系统软件（V1.0）等。

为了便于在贵州省遵义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发展新能源相关业务，元正能源专门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鑫元正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2) 贵州省遵义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情况介绍

鑫元正是贵州省遵义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的核心企业之一。根据遵义市政府网站的公开信息，贵州省遵义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的规划面积为 3960 亩，包括核心零部件制造区、整车制造区、检测体验区、二级配套产业区、生活配套区 5 个功能区，核心零部件制造区主要生产“大三电”（电机、电控、电池）、“小三电”（DC/DC、车载充电机、自动转向）、充电设施、母排、连接器、空调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6 年 7 月，已完成投资 30 亿元，建成标准厂房 60 万平方米，并签约入驻企业 46 家，其中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有鑫元正、巴斯巴、大地和等 9 家，上下游配套企业有乔扬数控、基盛机电等 37 家。

3) 业务合作情况

截至目前，由鑫元正牵头生产的新能源移动补电车已经试制成功。移动补电车是解决新能源汽车充电问题的重要途径，日常运营需装载大量的高质量锂电池。为进行移动补电车及其他新能源特种车辆的规模化生产，鑫元正正在与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以及其他相关机构洽谈，拟与某国际知名锂电池生产商在遵义合作开设高端动力锂电池生产厂和电池包生产厂。为推进高端动力锂电池生产厂的建设，鑫元正与智云股份签署了合作协议，拟利用智云股份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结合鑫元正或其指定第三方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指标要求，由智云股份完成圆柱形动力锂电池生产线的研制工作，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并独家选用智云股份生产的圆柱形动力锂电池生产线。

(3) 上市公司通过合作研发方式切入锂电池生产商的供应商体系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已与天臣新能源研究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新能源”）就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和生产展开了多项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天臣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天臣新能源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由港股上市公司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201.HK）旗下全资子公司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全额出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蓄电池及电池材料、制造工艺的研发；锂离子蓄电池、电池组、充电器以及电池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新能源设备、软件的研发和销售。

2) 业务合作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已与天臣新能源签署了联合研发合作协议，双方共同研发一条 200ppm 锂电池自动化装配线，上市公司负责装配线的开发、生产、调试及其他相关服务，天臣新能源提供装配线项目部分开发费用。与此同时，上市公司与天臣新能源签署了设备购销合同，天臣新能源将向上市公司采购 120ppm 锂电池自动化装配线，目前双方正在进行前期的技术沟通和交流。

(4) 充分利用汽车生产商的渠道拓展锂电池设备业务

上市公司凭借多年经营积累下的主流汽车生产商销售渠道，增强与锂电池生产商和新能源汽车生产商的粘性，及时了解潜在客户需求，获取生产订单。同时，可利用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和资本平台的优势，与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锂电池生产厂商在业务层面合作，为其提供质量较好、成本适中的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配套服务。

综上，与其他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一样，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研发设计水平和集成装配调试能力，上市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在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上已经拥有了较为先进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经营二十多年，已经培养了一支成熟的、高水平的智能制造装备的

装配调试人员队伍，并且已经独立研发、生产了 130 多台锂电池生产线的中段设备；同时，上市公司充分利用各种销售渠道，在市场开拓上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因此，上市公司具备从事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基础。

（三）补充披露风险提示之新能源汽车补贴持续退坡所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不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扶持力度，新能源汽车市场得到了高速发展。但是，自 2010 年国家实施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以来，补贴额度逐年下降，享受补贴的车辆标准逐渐提高。2015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明确了未来五年的新能源汽车补助标准。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新能源车型补助标准还将继续退坡，2017-2018 年补贴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2020 年补贴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未来，随着我国电动汽车进入完全的市场竞争阶段，新能源汽车补贴的逐渐退出可能会对新能源汽车企业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降低对锂电池及锂电池生产设备的需求量，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已在《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中补充披露上述风险。

三、保荐机构、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相关的订单协议、租赁合同、承诺函、营业执照等文件，并对上市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拟募资金从事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上市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基础。

经核查，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拟募资金从事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上市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基础。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回复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真实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重点问题 2:

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发行拟募集 25,217.00 万元、23,189.00 万元、27,329.00 万元分别投入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请申请人:(1)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说明是否使用募集资金安排非资本性支出及其合理性;(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说明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是否将与鑫三力新增关联交易,若新增,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本次发行完成前后,鑫三力的业绩能否独立核算,如何避免本次发行新增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对鑫三力承诺业绩核算及审计结论造成影响;(4)说明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5)说明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说明是否使用募集资金安排非资本性支出及其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结合项目资金使用安排,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调减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20,000 万元,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25,217.00	20,005.00
2	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23,189.00	16,529.00
3	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29.00	22,694.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4	补充流动资金	24,265.00	20,772.00
合计		100,000.00	80,000.00

注：上述 3C 智能制造装备仅指触控显示、摄像头、指纹模组的智能制造装备。

（一）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25,217.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0,005 万元。投资构成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8,065.00	8,065.00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11,155.00	11,155.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5.00	785.00
	基本预备费	1,000.00	-
2	铺底流动资金	4,212.00	-
合计		25,217.00	20,005.00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25,217.0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基本预备费等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5,271 万元。

1、项目具体投资构成

（1）建设投资

建筑投资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规划和当地物价水平、当地单位造价资料及辽宁省工程预算实物量定额估算。其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按照项目设备购置投资、安装规划及设备购置、安装的市场价格估算。本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21,005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基本预备费。

a. 建筑工程费

项目建筑面积 25,683.84 平方米，配套 2 部电梯，室外工程 4,060.00 平方米，主要为道路硬覆盖、厂区绿化、室外管网，变电所增容工程等。经估算项目建筑工程费 8,065 万元。建筑工程费概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1	加工厂房	25,683.84			7,622.34
1.1	加工车间	24,283.84	平方米	2,760.00	6,702.34
1.2	智能仓储库	400.00	平方米	9,000.00	360.00
1.3	精密无尘装配车间	1,000.00	平方米	5,600.00	560.00
2	电梯	2	部	280,000.00	56.00
3	室外配套工程	9,844.66	平方米	215.00	211.66
4	变电所增容工程	1	座	1,750,000.00	175.00
	合计				8,065.00

b.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项目将购置安装主要生产设备 170 台(套),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10,141 万元。设备安装费按设备购置费的 10%估算,为 1,014 万元,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11,155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数控加工中心	15	208.00	3,120.00
2	数控龙门铣床	2	455.00	910.00
3	数控车床	5	40.00	200.00
4	立式数控铣床	10	29.00	290.00
5	龙门平面磨床	4	60.00	240.00
6	外圆磨床	5	49.00	245.00
7	卧式镗铣床	2	155.00	310.00
8	车铣复合中心	3	320.00	960.00
9	中走丝切割机床	5	19.00	95.00
10	快走丝	5	14.00	70.00
11	线切割	5	14.00	70.00
12	车床	2	6.00	12.00
13	铣床	2	12.00	24.00
14	钻床	3	5.00	15.00
15	激光切割机	2	288.00	576.00
16	数控冲床	2	108.00	216.00
17	冲床	2	8.00	16.00
18	数控折弯机	2	88.00	176.00
19	折弯机	1	20.00	20.00
20	压铆机	2	5.00	10.00
21	焊机	11	1.80	19.80
22	电火花	5	22.00	110.00
23	空压机组	2	40.00	80.00
24	移动式直读光谱仪	2	63.00	126.00
25	激光干涉仪	1	30.00	30.00

26	振动诊断仪	1	15.00	15.00
27	红外热像仪	1	9.00	9.00
28	全自动震动时效装置	1	3.00	3.00
29	绝缘电阻测试仪	3	0.15	0.45
30	接地电阻测试仪	3	0.15	0.45
31	静电测试仪	1	0.20	0.20
32	数显布洛维硬度计	1	6.00	6.00
33	风压测试仪	3	0.20	0.60
34	移动式三坐标测量仪	10	35.00	350.00
35	测量平台	4	5.00	20.00
36	装配平台	8	5.00	40.00
37	系统及应用服务器	1	5.00	5.00
38	存储服务器	1	5.00	5.00
39	三坐标测量仪	1	150.00	150.00
40	真空系统	1	15.00	15.00
41	AGV 小车	15	38.00	570.00
42	部件装配流水线	1	280.00	280.00
43	总装流水线	1	500.00	500.00
44	仿真工作站	1	60.00	60.00
45	压力计	1	4.00	4.00
46	精密压力计	1	6.00	6.00
47	多路温度记录仪	1	4.00	4.00
48	示波器	1	1.50	1.50
49	尺寸测量器	1	5.00	5.00
50	恒温恒湿箱	1	20.00	20.00
51	冷热冲击箱	1	25.00	25.00
52	振动台	1	13.00	13.00
53	盐雾台	1	12.00	12.00
54	金相显微镜	1	20.00	20.00
55	二次元影像测量仪	1	10.00	10.00
56	精密 XYQZ 平台	1	50.00	50.00
合计		170	—	10,141.00

c.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项目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等费用，经估算为 7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估算依据及具体明细为：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合计（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81.00
2	勘察设计费	202.00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161.00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合计（万元）
4	设备联合调试费	202.00
5	工程保险费	40.00
6	职工培训费	59.00
7	竣工验收费	40.00
合计		785.00

其中，“职工培训费”59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

d.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系上市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经验，按照建筑施工费用和设备购置、安装费用等投入总额，对额外工程支出、设备及建筑物料市场价格上涨等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按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即建设投资总金额的5%进行估算，约需1,000万元。该部分费用全部为非资本性支出。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全部以上市公司自筹资金支出，不使用募集资金。

(2)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时原材料、燃料动力购置，以及人员工资和其他费用等各项支出。该部分费用全部为非资本性支出。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以上市公司自筹资金支出，不使用募集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对构成流动资金的各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估算。为简化计算，仅对应收账款、现金、存货、应付账款四项内容进行估算，项目所需流动资金为14,03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照所需流动资金的30%计算，为4,21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算期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流动资产:	8,558.73	12,954.95	15,711.75	15,711.75	15,711.75	15,711.75	15,711.75	15,711.75	15,711.75	15,711.75
货币资金	1,104.09	1,545.64	1,774.75	1,774.75	1,774.75	1,774.75	1,774.75	1,774.75	1,774.75	1,774.75
应收账款	2,430.93	3,622.88	4,352.25	4,352.25	4,352.25	4,352.25	4,352.25	4,352.25	4,352.25	4,352.25
存货	5,023.72	7,786.44	9,584.74	9,584.74	9,584.74	9,584.74	9,584.74	9,584.74	9,584.74	9,584.74
外购原材料	826.83	1,322.93	1,653.67	1,653.67	1,653.67	1,653.67	1,653.67	1,653.67	1,653.67	1,653.67
外购燃料	18.76	25.01	29.17	29.17	29.17	29.17	29.17	29.17	29.17	29.17
在产品	2,557.50	4,023.24	5,000.40	5,000.40	5,000.40	5,000.40	5,000.40	5,000.40	5,000.40	5,000.40
产成品	1,620.62	2,415.25	2,901.50	2,901.50	2,901.50	2,901.50	2,901.50	2,901.50	2,901.50	2,901.50
流动负债:	839.34	1,339.60	1,673.11	1,673.11	1,673.11	1,673.11	1,673.11	1,673.11	1,673.11	1,673.11
应付账款	839.34	1,339.60	1,673.11	1,673.11	1,673.11	1,673.11	1,673.11	1,673.11	1,673.11	1,673.11
流动资金	7,719.39	11,615.35	14,038.63	14,038.63	14,038.63	14,038.63	14,038.63	14,038.63	14,038.63	14,038.63
流动资金增加额	7,719.39	3,895.96	2,423.28	-	-	-	-	-	-	-

注：t 为经营期开始当年。

2、项目非资本性支出情况

根据上述项目投资明细分析，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建设投资支出中，基本预备费、职工培训费为非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5,271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资金使用安排，非资本性支出中的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共 5,212 万元将使用上市公司的自筹资金投入。

(二) 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3,189.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6,529.00 万元。投资构成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建筑工程费	6,576.00	6,576.00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9,334.00	9,334.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9.00	619.00
		基本预备费	826.00	-
2	铺底流动资金	5,834.00	-	
合计		23,189.00	16,529.00	

“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23,189.0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基本预备费等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6,687 万元。

1、项目具体投资构成

(1) 建设投资

建筑投资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规划和当地物价水平、当地单位造价资料及辽宁省工程预算实物量定额估算。其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按照项目设备购置投资、安装规划及设备购置、安装的市场价格估算。本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17,355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基本预备费。

a. 建筑工程费

项目建筑面积 16,281.82 平方米，配套 2 部电梯，室外工程 10,502.00 平方

米，主要为道路硬覆盖、厂区绿化、室外管网等，经估算项目建筑工程费 6,576 万元。建筑工程费概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万元）
1	洁净化厂房	16,281.82			6,021.41
1.1	洁净化车间	14,481.82	平方米	3,350.00	4,851.41
1.2	智能仓储库	800.00	平方米	9,000.00	720.00
1.3	精密洁净装配车间	1,000.00	平方米	4,500.00	450.00
2	电梯	2	部	280,000.00	56.00
3	室外配套工程	15,037.09	平方米	215.00	323.30
4	变电所增容工程	1	座	1,750,000.00	175.00
	合计				6,575.71

b.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项目将购置安装主要生产设备 110 台（套），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8,485 万元。设备安装费按设备购置费的 10%估算，为 849 万元，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9,334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数控加工中心	15	208.00	3,120.00
2	五轴龙门铣床	2	470.00	940.00
3	数控龙门铣床	1	455.00	455.00
4	龙门平面磨床	2	60.00	120.00
5	外圆磨床	2	49.00	98.00
6	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5	19.00	95.00
7	快走丝	5	14.00	70.00
8	数控车床	5	40.00	200.00
9	电火花	5	22.00	110.00
10	空压机组	1	40.00	40.00
11	真空系统	1	15.00	15.00
12	移动式三坐标测量仪	10	35.00	350.00
13	测量平台	4	5.00	20.00
14	装配平台	8	5.00	40.00
15	系统及应用服务器	1	5.00	5.00
16	存储服务器	1	5.00	5.00
17	三坐标测量仪	2	150.00	300.00
18	数控铣床	10	29.00	290.00
19	AGV 小车	15	38.00	570.00
20	计量校正	1	30.00	30.00
21	试验电池组	1	95.00	95.00
22	内阻测试平台	1	50.00	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23	高低温箱	1	5.00	5.00
24	震动实验台	1	5.00	5.00
25	湿度箱	1	5.00	5.00
26	电池模组充电装置	1	97.00	97.00
27	电池包循环测试平台	1	245.00	245.00
28	BMS 标定测试平台	1	95.00	95.00
29	BMS 环境及硬件闭环测试平台	1	200.00	200.00
30	绝缘模拟测试平台	1	95.00	95.00
31	远程数据采集系统	1	50.00	50.00
32	部件装配流水线	1	280.00	280.00
33	电芯测试分选机	1	150.00	150.00
34	PACK 性能测试机	1	240.00	240.00
合计		110	—	8,485.00

c.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项目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等费用，经估算为 61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具体明细为：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金额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66.00
2	勘察设计费	164.00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132.00
4	设备联合调试费	164.00
5	工程保险费	33.00
6	职工培训费	27.00
7	竣工验收费	33.00
合计		619.00

其中，“职工培训费” 27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

d.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系上市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经验，按照建筑施工费用和设备购置、安装费用等投入总额，对额外工程支出、设备及建筑物市场价格上涨等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按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即建设投资总金额的 5%进行估算，约需 826 万元。该部分费用全部为非资本性支出。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的预备费全部以上市公司自筹资金支出，不使用募集资金。

（2）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时原材料、燃料动力购置，以及人员工资和其他费用等各项支出。该部分费用全部为非资本性支出。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以上市公司自筹资金支出，不使用募集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对构成流动资金的各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估算。为简化计算，仅对应收账款、现金、存货、应付账款四项内容进行估算，项目所需流动资金为 19,44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照所需流动资金的 30% 计算，为 5,83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算期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流动资产:	10,678.56	16,894.42	21,114.78	21,114.78	21,114.78	21,114.78	21,114.78	21,114.78	21,114.78	21,114.78
货币资金	2,011.37	3,181.21	3,981.95	3,981.95	3,981.95	3,981.95	3,981.95	3,981.95	3,981.95	3,981.95
应收账款	8,199.42	12,964.78	16,183.39	16,183.39	16,183.39	16,183.39	16,183.39	16,183.39	16,183.39	16,183.39
存货	878.96	1,406.33	1,757.92	1,757.92	1,757.92	1,757.92	1,757.92	1,757.92	1,757.92	1,757.92
外购原材料	30.79	42.91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外购燃料	3,266.93	5,153.12	6,410.57	6,410.57	6,410.57	6,410.57	6,410.57	6,410.57	6,410.57	6,410.57
在产品	4,022.74	6,362.42	7,963.90	7,963.90	7,963.90	7,963.90	7,963.90	7,963.90	7,963.90	7,963.90
产成品	467.77	748.43	949.44	949.44	949.44	949.44	949.44	949.44	949.44	949.44
流动负债:	835.58	1,334.80	1,667.62	1,667.62	1,667.62	1,667.62	1,667.62	1,667.62	1,667.62	1,667.62
应付账款	835.58	1,334.80	1,667.62	1,667.62	1,667.62	1,667.62	1,667.62	1,667.62	1,667.62	1,667.62
流动资金	9,842.99	15,559.62	19,447.15	19,447.15	19,447.15	19,447.15	19,447.15	19,447.15	19,447.15	19,447.15
流动资金增加额	9,842.99	5,716.63	3,887.54	-	-	-	-	-	-	-

注：t 为经营期开始当年。

2、项目非资本性支出情况

根据上述项目投资明细分析，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建设投资支出中，基本预备费、职工培训费为非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6,687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资金使用安排，非资本性支出中的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共 6,660 万元将使用上市公司的自筹资金投入。

（三）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7,329.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2,694.00 万元。投资构成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17,416.00	17,416.00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3,153.00	3,153.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25.00	2,125.00
	基本预备费	1,135.00	-
2	铺底流动资金	3,500.00	-
合计		27,329.00	22,694.00

“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27,329.0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基本预备费等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4,665 万元。

1、项目具体投资构成

（1）建设投资

建筑投资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规划和当地物价水平、当地单位造价资料及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估算。其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按照项目设备购置投资、安装规划及设备购置、安装的市场价格估算。本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23,829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基本预备费。

a. 建筑工程费

项目总建筑面积 55,057.00 平方米，其中，研发办公大楼 1 栋，建筑面积为

24,915.00 平方米；中试车间 1 栋，建筑面积为 30,078.00 平方米；门卫 2 栋，建筑面积为 64 平方米。项目建筑工程费主要为主体建筑、装修、空调、变电所、电梯以及室外配套等建设费用。经估算项目建筑工程费 17,416 万元。建筑工程费概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万元）
1	研发楼	24,915.00			8,889.56
1.1	地上部分	21,415.00	平方米	3,700.00	7,923.55
1.2	地下部分	3,500.00	平方米	2,600.00	910.00
1.3	电梯	2	台	280,000.00	56.00
2	中试车间	30,078.00			8,304.28
2.1	地上部分	24,016.00	平方米	2,600.00	6,244.16
2.2	地下部分	6,062.00	平方米	2,600.00	1,576.12
2.3	电梯	3	台	280,000.00	84.00
2.4	变电站	1	座	4,000,000.00	400.00
3	南门卫	32.00	平方米	3,000.00	9.60
4	北门卫	32.00	平方米	3,000.00	9.60
5	电动门及门牌	2	套	160,000.00	32.00
6	室外配套工程	6,948.98	平方米	245.00	171.00
	合计				17,416.03

b.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项目将购置安装实验室设备、研发用设计系统及软件以及研发用样机等共计 1,036 台（套），设备购置费用 3,002.5 万元。安装工程费按设备购置费用的 5% 进行估算，约为 150 万元，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3,153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三坐标测量仪	2	150.00	300.00
2	移动式直读光谱仪	1	63.00	63.00
3	激光干涉仪	1	30.00	30.00
4	振动诊断仪	1	15.00	15.00
5	红外热像仪	1	8.70	8.70
6	全自动震动时效装置	1	30.00	30.00
7	绝缘电阻测试仪	2	0.15	0.30
8	接地电阻测试仪	2	0.15	0.30
9	静电测试仪	2	0.10	0.20
10	数显布洛维硬度计	1	5.40	5.4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1	风压测试仪	1	0.10	0.10
12	三维设计系统	240	4.00	960.00
13	PLM 系统	1	100.00	100.00
14	三维设计动态分析软件	1	120.00	120.00
15	有限元及模态分析软件	1	120.00	120.00
16	数据安全加密系统	240	0.20	48.00
17	系统及应用服务器	2	5.00	10.00
18	存储服务器	2	5.00	10.00
19	台式图形工作站	240	1.30	312.00
20	移动图形工作站	50	2.85	142.50
21	网络设计与配置	1	300.00	300.00
22	ERP 系统	1	300.00	300.00
23	办公软件	240	0.30	72.00
24	空压机组	1	40.00	40.00
25	真空系统	1	15.00	15.00
合计		1,036	—	3,002.50

c.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土地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设备联合调试费、前期咨询费等，经估算为 2,125 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金额
1	土地费用	1,280.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261.00
3	勘察设计费	348.00
4	工程监理费	174.00
5	联合调试费	32.00
6	其他前期咨询费	30.00
合计		2,125.00

其中，“其他前期咨询费” 30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

d.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系上市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经验，按照建筑施工费用和设备购置、安装费用等投入总额，对额外工程支出、设备及建筑物料市场价格上涨等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按建筑工程费、设

备购置及安装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即建设投资总金额的 5%进行估算，约需 1,135 万元。该部分费用全部为非资本性支出。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的预备费全部以上市公司自筹资金支出，不使用募集资金。

(2)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及试验用材料等研发启动资金，所需资金约为 3,500 万元。该部分费用全部为非资本性支出。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以上市公司自筹资金支出，不使用募集资金。

2、项目非资本性支出情况

根据上述项目投资明细分析，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建设投资支出中，基本预备费、职工培训费为非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4,665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资金使用安排，非资本性支出中的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共 4,635 万元将使用上市公司的自筹资金投入。

二、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一)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设备招标采购、设备购置及安装、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竣工投产等环节。以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之日为基准日 T，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T 年 1 月~T 年 4 月，完成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等；

T 年 5 月~T+1 年 4 月，完成建筑工程施工；

T+1 年 5 月~T+1 年 9 月，完成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T+1 年 10 月~T+1 年 11 月，完成项目人员招聘及培训工作；

T+1 年 12 月，试生产和投产验收。

本项目的投资总额 25,217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0,005 万元。上市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进度安排投入使用相应的募集资金。

(二) 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设备招标采购、设备购置及安装、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竣工投产等环节。以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之日为基准日 T，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T 年 1 月~T 年 4 月，完成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等；

T 年 5 月~T+1 年 4 月，完成建筑工程施工；

T+1 年 5 月~T+1 年 9 月，完成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T+1 年 10 月~T+1 年 11 月，完成项目人员招聘及培训工作；

T+1 年 12 月，试生产和投产验收。

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3,189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6,529 万元。上市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进度安排投入使用相应的募集资金。

(三) 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设备招标采购、设备购置及安装、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竣工投产等环节。以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之日为基准日 T，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T 年 1 月~T 年 4 月，完成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等；

T 年 5 月~T+1 年 4 月，完成建筑工程施工；

T+1 年 1 月~T+1 年 9 月，完成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T+1 年 10 月~T+1 年 11 月，完成项目人员招聘及培训工作；

T+1 年 12 月，试生产和投产验收。

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7,329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2,694 万元。上市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进度安排投入使用相应的募集资金。

三、说明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是否将与鑫三力新增关联交易，若新增，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本次发行完成前后，鑫三力的业绩能否独立核算，如何避免本次发行新增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对鑫三力承诺业绩核算及审计结论造成影响

（一）说明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是否将与鑫三力新增关联交易，若新增，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智云股份（母公司），项目产品为触控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及指纹模组智能产线的成套设备，产品主要用于触控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及指纹模组的生产。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鑫三力的主要产品为平板显示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主要用于部分平板显示生产后端模组组装工序环节，包括清洗、COG、FOG、BLU 组装、检测等。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触控显示模组智能化生产线、摄像头模组智能化生产线、指纹模组智能化生产线，而鑫三力的主要产品平板显示模组智能制造装备属于触控显示模组智能化生产线中的部分单机设备，由于双方所生产的产品内容存在差异，一般情况下智云股份与鑫三力不会发生关联交易。但是，如客户要求整线设备中加入鑫三力所生产的设备时，应客户需求，上市公司将按照鑫三力向第三方销售的市场价格向鑫三力采购单机设备后进行组装、销售。此种情况下的关联交易具有偶发性，因此无法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后，鑫三力的业绩能否独立核算，如何避免本次发行新增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对鑫三力承诺业绩核算及审计结论造成影响

1、本次发行完成前后，鑫三力的业绩可以独立核算

鑫三力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也是独立核算的会计主体。鑫三力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了组织机构、资产、人员、业务的独立，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收入、成本及费用归集清晰。

2、本次募投项目对鑫三力利润承诺期内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鑫三力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2017 年，2017 年为鑫三力业绩承诺的最后一个年度。此外，如果鑫三力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平均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超出部分，上市公司按照 10 倍市盈率调整对价，调整金额上限不超过 10,000 万元，在满足上述对价调整的条件下，上市公司应在其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平均分配并支付上述对价调整额。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 2 年，以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之日为基准日计算，完成前期准备及建筑工程施工需要约 16 个月，其后 7 个月进行设备购置、安装、人员培训，第 23 个月开始试生产和投产验收。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完成中国证监会审核及发行工作，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假设募集资金在 2016 年下半年募集到位，该募投项目预计到 2017 年年底或 2018 年年初建成投产，所以该募投项目预计在 2016、2017 年度内难以产生效益。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鑫三力业绩承诺期限重合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鑫三力的业绩独立核算产生重大影响。

虽然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与鑫三力的部分客户及供应商有所重合，但是，智云股份、鑫三力将各自产品销售给相同客户时，向相同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时，均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独立销售和采购、独立核算。

3、本次募投项目可以单独进行财务核算

本次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拟由智云股份负责实施，智云股份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不会计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中。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在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将针对该募投项目建设专门的车间和生产线，并对募投项目相关的

固定资产、存货、应收应付款项等项目进行精细化管理，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可以独立于鑫三力的业务进行核算。

此外，由于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与鑫三力的产品在产品内容等方面有明显差异，因而其产生的收入可以与鑫三力有明显区分，对应的成本、费用也能独立进行核算，涉及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也可以严格的区分并经会计师审计。

4、内部控制制度保障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智云股份（母公司），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同时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规范使用并接受保荐机构监督；严格按照计划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募集资金，按照项目支出、规范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为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带来的效益与前次资产重组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未来期间每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将聘请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通过核查收入、成本、应收、应付等专项账户的设立与会计记录，验证其核算准确、及时、完整等程序，对本次募投项目及前次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进行核查，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是否按照既定的用途使用，并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可以明确区分核算新增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鑫三力承诺业绩，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不会对鑫三力承诺业绩核算及审计结论造成影响。

四、说明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情况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的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10 年。项目第 3 年（含建设期）达到设计经营负荷的 50%，第 4 年达到经营负荷 80%，第 5 年达到经营负荷 100%。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的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25,217.00	23,189.00
累计销售收入（万元）	450,120.00	387,810.00
累计利润总额（万元）	102,866.00	74,892.00
累计净利润（万元）	77,149.00	56,169.00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万元）	48,400.00	41,700.00
经营期年均净利润（万元）	7,714.90	5,616.90
内部收益率（%）	21.83	18.39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02	6.23

注：上述 3C 智能制造装备仅指触控显示、摄像头、指纹模组的智能制造装备。

（二）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①测算依据

预计效益测算的依据为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国家计委发布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试用版）》，以及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

②销售收入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触控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模组生产线的成套装备生产能力。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生产 55 条整线、销售收入达 48,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收入 (万元)
1	触控显示模组生产线装备	条	30	850.00	25,500.00
2	摄像头模组生产线装备	条	10	940.00	9,400.00
3	指纹模组生产线装备	条	15	900.00	13,500.00
合计		条	55	—	48,400.00

③经营成本和费用

经营成本和费用由原辅材料和外协零部件费用，燃料动力费，人工投入，折旧摊销费，修理费，其他费用构成。

a. 原辅材料和外协零部件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平板显示模组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成本构成，即原辅材料和外协零部件采购成本占销售收入比例 41%进行估算。

b. 燃料动力费

燃料及动力费用包括电费、水费、取暖费，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成本构成估算。

c. 人工投入

人工投入根据项目每年的产量和收入水平进行招聘或内部培养，达产后预计该项目需要员工 597 人。每年人均工资中，已包含了员工福利费用。

d. 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建（构）筑物平均 20 年，设备平均 10 年，残值率取 5%；递延资产摊销年限：递延资产平均 5 年，残值率取 0%。采取直线法计提折旧费、摊销费。另外，根据设备磨损率综合考虑，修理费按折旧费的 35%估算。

e. 其他费用

项目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其他管理费用、其他销售费用，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运营中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比例估算。

④相关税费

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25%计算，增值税税率按 17%计算，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增

值税的 7%，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为增值税的 5%。

2、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①测算依据

预计效益测算的依据为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国家计委发布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试用版)》，以及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

②销售收入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18650 圆柱动力电池智能化生产线、方形动力电池智能化生产线、电池 Pack 智能生产线的整线生产能力。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生产 13 条整线、销售收入达 41,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收入(万元)
1	18650 圆柱动力电池智能化生产线	条	6	2,800.00	16,800.00
2	方形动力电池智能化生产线	条	4	3,600.00	14,400.00
3	电池 Pack 智能生产线	条	3	3,500.00	10,500.00
合计		条	13	—	41,700.00

③经营成本和费用

经营成本和费用由原辅材料和外协零部件费用，燃料动力费，人工投入，折旧摊销费，修理费，其他费用构成。

a. 原辅材料和外协零部件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成本构成，即原辅材料和外协零部件采购成本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47.5%估算。

b. 燃料动力费

燃料及动力费用包括电费、水费、取暖费，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成本构成估算。

c. 人工投入

人工投入根据项目每年的产量和收入水平进行招聘或内部培养，达产后预计

该项目需要员工 518 人。每年人均工资中，已包含了员工福利费用。

d. 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建（构）筑物平均 20 年，设备平均 10 年，残值率取 5%；递延资产摊销年限：递延资产平均 5 年，残值率取 0%。采取直线法计提折旧费、摊销费。另外，根据设备磨损率综合考虑，修理费按折旧费的 35%估算。

e. 其他费用

项目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其他管理费用、其他销售费用，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运营中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估算。

④相关税费

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25%计算，增值税税率按 17%计算，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增值税的 7%，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为增值税的 5%。

（三）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21.83%、18.39%。以智能制造装备为核心业务的上市公司在发行股票融资时公告的募投项目中，我们选取了与上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业务类型相似的项目进行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募投项目名称	首次披露日期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内部收益率
赢合科技	300457	全自动动力锂电池生产线产能建设项目	2015-12-3	88,858.96	22.64%
川大智能	002253	高精度三维全脸照相机与三维人脸识别系统产业化项目	2015-2-5	17,671.00	20.94%
华昌达	300278	自动化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1-11-29	20,086.00	23.26%
正业科技	300410	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4-12-18	8,155.69	25.58%
智慧松德	300173	湖南光伏薄膜和锂电池薄膜等功能薄膜的设备生产基地	2013-7-17	29,800.00	19.90%
内部收益率的平均值					22.46%
内部收益率的中位数					22.64%
智云	300097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2016-4-26	25,217.00	21.83%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募投项目名称	首次披露日期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内部收益率
股份					
智云股份	300097	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2016-4-26	23,189.00	18.39%

由上表可知，其他上市公司类似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的平均值为 22.46%，内部收益率的中位数为 22.64%，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基本持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是结合上市公司现有 3C、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业务进行测算的结果，已经充分考虑项目实施风险，内部收益率指标较为合理，效益测算较为谨慎。

五、说明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本项目计划在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新购置的土地上建设研发中心，通过建设研发场地和实验室、增加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引进优秀的研发人员等方式，承担 3C 产业智能制造领域、锂电池自动化制造装备领域的底层技术研发、设计，产品、产线的先导性研究及试验，以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同时，基于上市公司自身多地域、跨行业、非标准的业务模式，研究包括 MES 系统、ICT 技术、DM 分布式制造等应用型技术，捕捉技术发展前沿成果加以孵化，整体提升上市公司自身的生产制造先进性。项目实施后，将实现企业成果研究与工程技术转化的统一，形成和完善以上市公司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有效吸引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提升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后劲，保持上市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一）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计划研究目标和研究项目

本项目计划研究目标和研究项目包括：

1、3C 智能制造方面

（1）以现有产品（COG、ACF、FPC）为核心，持续改进，提高现有产品的组装精度、速度和可靠性，提升产品品质，扩大市场规模，最终实现对进口产品的替代；

(2) 开发 COG、ACF、FPC 绑定后的自动化检测设备，实现在线流水线自动检测识别；

(3) 以现有的产品为基础，全面介入电容式触摸屏行业的全自动化生产设备、在检测设备的研发工作；

(4) 以平板显示模组设备为核心整合平板自动化设备产业链，建立从玻璃切割、偏光片贴片、消泡、全自动清洗、全自动 COG、全自动 FOG、全自动点胶机、全自动背光组装机、在线检测的全自动组装流水线；

(5) 在上述“第 3”和“第 4”基础上，研发智能化生产线，引导整个平板显示行业进行下一代设备更换及升级；

(6) 顺应智能装备的发展趋势，拟与苹果公司的供货方开展新的可穿戴产品生产前期研发工作；

(7) 上市公司拟与新兴显示技术企业合作研发行业专用设备；

(8) 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多年积累的精密组装及在线检测技术的优势，向市场广阔的“3C”（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领域拓展，成为“3C”类产品的智能化装备供应商。

2、新能源动力系统方面

动力锂电池先进的装备解决方案主要分为浆料制备、极片制备、芯包制备、电芯装备、干燥注液和分容六大单元。项目计划把六大单元制造分段自动化作为重大项目进行研究，实现六大单元的“三高三化”，即“高精度、高速、高稳定性”和“无人化、在线化、信息化”。

本项目计划在六大方向分别选 1-2 个项目进行研究投入，日产能大于 30 万安时，每个单元设备投入不少于 5000 万元；以期实现信息化、无人化、可视化的生产；达到高品质、高效、高稳定性的生产效率；每个单元生产电池的合格率达 99%以上。

（二）当前项目研发进展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实施主体东莞智云的研发人员为 46 人，占东莞智云员工总人数的 48.94%，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10 人，均从事 3C 触控显示、摄像头、指纹模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制备与技术研发工作。未来东莞智云将继续招募 3C 及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专业人员，以满足公司研发需求。东莞智云正在研发的项目有 6 个，包括全自动贴合设备、全自动研磨清洗贴片设备、指纹模组自动生产线、3D 曲面热弯设备、CCM 摄像头检测装配设备等项目；准备投入研发的项目 4 个，包括大尺寸全自动研磨清洗贴片设备、3D 曲面贴合设备、AOI 视觉检测设备等项目，新增研发项目将由已有员工及外聘员工共同负责。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研发人员为 30 人，其中自主培养的研发人员 20 人，引进技术上国际领先的韩国团队 10 人，该团队由曾在韩国最大的动力电池设备公司之一 ROCKET 公司担任多年理事长及技术骨干的人员组建，拥有先进的锂电池生产线专有技术。上市公司自 2015 年 6 月起研发设计 120ppm 的 18650 圆柱动力电池生产线，已研发成功。正在研发的项目包括 200ppm 的 18650 圆柱动力电池生产线，由韩国团队技术总监担任项目负责人。

六、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评价批复等资料，并对可研报告编制人员、上市公司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建设项目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构成、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符合项目和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中部分非资本性支出改由公司自筹资金支出，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相关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完成前

后，鑫三力的业绩可以独立核算，本次发行新增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鑫三力承诺业绩可以有效区分。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的效益测算综合考虑了行业和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市场需求，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总体投资规模未超出项目实际建设需求。

重点问题 3: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投入 24,26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申请人结合公司现有业务，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请申请人说明如何区分本次或未来补充流动资金的增量效益对鑫三力的效益实现情况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和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债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

发行是否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有关规定。

回复：

一、请上市公司结合公司现有业务，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请上市公司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一）上市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上市公司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现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其中，包括项目非资本性支出在内的整体补充流动资金由 40,888 万元调减为 20,888 万元。上市公司根据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1、上市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及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预测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业务分为本部业务、鑫三力业务、吉阳科技业务。本部业务以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为主，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收入时将本部业务中 2016 年 1-6 月新增的锂电池和 3C 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剔除；鑫三力业务以平板显示模组设备业务为主，由于上市公司在 2015 年收购鑫三力时，评估报告对鑫三力 2016-2018 年的营业收入进行过预测，因此本次将采用评估报告的预测数据；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底转让了吉阳科技，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收入时将吉阳科技业务剔除。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1）本部业务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及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预测

上市公司本部业务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以 2013-2015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为基础预测。另外，由于上市公司在 2016 年 6 月已转让吉阳科技控股权，

因此上市公司将 2013-2015 年营业收入中包含吉阳科技的部分予以剔除。上市公司本部业务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111.89	21,903.00	22,987.07
增长率（%）	36.20%	-0.94%	4.95%
三年平均增长率（%）	13.40%		

上市公司本部业务最近四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自动装配设备	13,078.22	11,395.78	8,626.05	6,768.20
自动检测设备	6,013.63	5,536.28	8,574.82	7,626.54
清洗过滤设备	2,109.41	2,814.84	2,530.17	133.38
物流搬运设备	1,572.45	1,834.15	2,034.28	1,557.44
切削加工设备	-	145.06	157.25	-
其他	213.36	176.89	189.32	149.88
合计	22,987.07	21,903.00	22,111.89	16,235.4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36.20%，主要由于自动装配设备、清洗过滤设备收入增长较快所致；2014 年度营业收入略下降 0.94%，主要原因是汽车厂会根据市场需求对设备采购排预算，201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均有所放缓，导致部分客户的设备采购有所下降，其中对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的自动检测设备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2,600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4.95%，主要是因为随着汽车行业投资需求的企稳，上市公司自动装配设备、自动检测设备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上市公司在汽车自动化设备行业深耕多年，与国内绝大部分知名整车生产厂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质量、服务能力、行业口碑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虽然汽车行业整体投资增速放缓，但是上市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核心竞争力，采取细分市场领先战略，集中资源发展自动装配设备、自动检测设备两项优势业务，并实现稳定增长，2015 年度两项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14.76%、8.62%，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41.22%、15.22%，2016 年 1-6 月两项业务占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收入的比例已达 92.18%。

从未来三年上市公司汽车智能制造业务的增长点来看，随着汽车国五标准的推行，国内部分燃油喷射系统生产线需按新标准更换设备，2015 年下半年上市

公司成功打入了燃油喷射系统的精密装配设备市场，与行业领先企业签署了 600 多万元的设备销售订单，产品包括泵体部件装配线、共轨泵总成装配线等，2016 年 1-6 月又签署了 1,200 多万元的设备销售订单，产品包括转子共轨泵总成装配线、转子泵部件装配线、电磁阀总成装配线等，预计上市公司 2016 年全年将完成 2,000 多万元的设备销售订单，增长速度较快。

基于上述情况，出于谨慎性原则，选取报告期最近一年（2015 年）的增长率 4.95%作为未来三年（2016-2018 年）上市公司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收入增长率。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124.93	25,319.11	26,572.40

（2）鑫三力业务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预测

上市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收购了鑫三力 100%股权，评估师为重组交易出具了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462 号资产评估报告，其中，鑫三力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090.89	36,388.02	45,302.59

（3）上市公司整体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

综合上述预测结果，上市公司整体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本部业务	24,124.93	25,319.11	26,572.40
鑫三力业务	29,090.89	36,388.02	45,302.59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53,215.82	61,707.13	71,874.99
增长率（%）	20.48%	15.96%	16.48%
三年平均增长率（%）	17.64%		

2、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备考还原后的营业收入百分比测算情况

由于上市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收购了鑫三力 100%股权，2015 年年报仅将鑫三力 2015 年 12 月的营业收入纳入合并范围，为全面反映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上市公司对鑫三力 2015 年的营业收入进行了备考还原。另外，由于上市公司在 2016

年 6 月已转让吉阳科技控股权，因此上市公司将吉阳科技在 2015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予以剔除。

上市公司 2015 年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底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44,170.32	100.00%
存货	16,828.43	38.10%
应收账款	29,550.81	66.90%
预付账款	1,641.16	3.72%
应收票据	2,412.52	5.4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0,432.92	114.18%
应付账款	10,043.58	22.74%
应付票据	-	0.00%
预收账款	7,085.51	16.0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7,129.09	38.78%

3、测算过程中的假设及计算公式

假设上市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模式和产品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以备考还原后的 2015 年财务数据为基期，上市公司在 2016-2018 年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变。

测算过程中所用到的相关计算公式包括：

2016-2018 年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的预测期余额=当年营业收入预测数×2015 年末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当年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2018 年流动资金需求-2015 年流动资金需求。

4、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2016-2018 年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底 (基期)	2016 年度/ 底	2017 年度 /底	2018 年度 /底
营业收入	100.00%	44,170.32	53,215.82	61,707.13	71,874.99
存货	38.10%	16,828.43	20,274.67	23,509.77	27,383.62
应收账款	66.90%	29,550.81	35,602.42	41,283.28	48,085.78
预付账款	3.72%	1,641.16	1,977.24	2,292.74	2,670.53
应收票据	5.46%	2,412.52	2,906.57	3,370.36	3,925.7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14.18%	50,432.92	60,760.91	70,456.14	82,065.64
应付账款	22.74%	10,043.58	12,100.38	14,031.16	16,343.16
应付票据	0.00%	-	-	-	-
预收账款	16.04%	7,085.51	8,536.53	9,898.65	11,529.7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8.78%	17,129.09	20,636.90	23,929.80	27,872.87
当年流动资金需求	-	33,303.82	40,124.00	46,526.34	54,192.77
当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	6,820.18	6,402.34	7,666.43
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	-			20,888.95

根据以上测算结果，上市公司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为 20,888.95 万元。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原整体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为 40,888.00 万元，包括募投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基本预备费、职工培训费、其他前期咨询费等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16,623.00 万元。公司根据测算结果对补充流动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募投项目中的铺底流动资金、基本预备费合计 16,507.00 万元将使用自筹或自有资金解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减 3,493.00 万元，整体补充流动资金共调减 20,000.00 万元。因此，整体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调整为 2.0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额约为 1.88 亿元，不超过未来三年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缺口 2.09 亿元，剩余流动资金需求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二)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资产负债率及银行授信情况

(1) 资产负债率水平

上市公司所属 WIND 四级行业为“工业—资本货物—机械—工业机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16 半年 报 (%)	2016 一季 报 (%)	2015 年报 (%)	2014 年报 (%)	2013 年报 (%)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16 半年 报 (%)	2016 一季 报 (%)	2015 年报 (%)	2014 年报 (%)	2013 年报 (%)
中集集团	000039.SZ	70.08	68.00	66.75	68.92	66.26
华意压缩	000404.SZ	62.23	57.85	57.47	59.16	60.92
沈阳机床	000410.SZ	92.92	91.27	89.86	86.39	83.37
大冷股份	000530.SZ	34.65	35.73	33.52	32.43	32.29
宝塔实业	000595.SZ	42.02	41.24	38.28	72.04	73.86
*ST 合金	000633.SZ	32.25	27.69	26.92	23.23	23.17
经纬纺机	000666.SZ	53.92	48.50	50.99	43.61	45.93
襄阳轴承	000678.SZ	57.34	56.86	55.44	50.97	49.02
中核科技	000777.SZ	35.08	34.19	38.21	39.06	42.08
烟台冰轮	000811.SZ	51.29	52.29	52.89	41.30	39.81
京山轻机	000821.SZ	37.40	37.36	36.07	39.46	38.65
秦川机床	000837.SZ	51.93	49.93	48.61	44.59	50.55
精功科技	002006.SZ	38.71	44.28	43.85	48.86	59.51
天奇股份	002009.SZ	52.61	53.45	56.46	58.95	61.61
盾安环境	002011.SZ	60.28	59.84	63.96	66.04	63.98
中捷资源	002021.SZ	37.10	40.17	37.43	62.18	66.44
山东威达	002026.SZ	18.05	17.16	19.10	20.82	32.05
巨轮智能	002031.SZ	35.38	34.13	29.14	27.50	37.09
轴研科技	002046.SZ	41.93	40.06	45.65	39.83	47.80
三花股份	002050.SZ	39.02	39.51	41.69	49.42	52.11
威尔泰	002058.SZ	13.03	19.39	18.15	15.66	19.49
软控股份	002073.SZ	45.38	51.47	44.67	55.65	50.98
天马股份	002122.SZ	32.44	33.57	33.95	33.62	34.14
汉钟精机	002158.SZ	19.24	17.35	19.26	23.50	24.32
宁波东力	002164.SZ	40.58	39.25	40.79	39.23	43.33
成飞集成	002190.SZ	51.54	48.35	40.24	30.23	24.89
方正电机	002196.SZ	18.00	19.15	18.75	35.75	31.70
大连重工	002204.SZ	61.05	61.50	61.87	65.12	65.30
达意隆	002209.SZ	58.93	58.74	58.90	56.96	61.08
华东数控	002248.SZ	58.54	56.95	56.19	49.58	63.50
大洋电机	002249.SZ	34.53	32.56	49.41	39.31	39.74
川润股份	002272.SZ	29.56	31.08	33.66	35.28	38.73
博深工具	002282.SZ	25.34	24.02	24.53	21.27	27.78
新朋股份	002328.SZ	29.10	31.86	29.81	31.45	29.10
赛象科技	002337.SZ	19.35	18.66	20.36	23.99	26.13
巨力索具	002342.SZ	42.24	38.15	37.92	41.06	45.56
泰尔重工	002347.SZ	30.46	31.34	30.01	29.26	43.90
康力电梯	002367.SZ	39.34	40.94	41.53	45.65	41.25
东山精密	002384.SZ	64.22	60.65	60.68	70.49	58.96
康盛股份	002418.SZ	65.22	49.37	50.77	49.81	49.02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16 半年报 (%)	2016 一季报 (%)	2015 年报 (%)	2014 年报 (%)	2013 年报 (%)
*ST 中特	002423.SZ	52.42	48.71	47.67	42.53	39.74
杭氧股份	002430.SZ	58.33	57.60	57.84	58.06	63.15
长江润发	002435.SZ	36.78	38.95	38.07	37.42	32.38
江苏神通	002438.SZ	36.10	34.56	35.46	25.80	28.15
巨星科技	002444.SZ	25.15	22.97	25.51	27.24	21.65
艾迪西	002468.SZ	52.73	50.86	51.61	52.82	50.68
双环传动	002472.SZ	16.86	15.85	25.05	35.25	33.51
新筑股份	002480.SZ	54.57	53.46	52.54	44.79	50.35
科林环保	002499.SZ	23.84	28.19	27.26	42.02	31.25
天广中茂	002509.SZ	23.89	18.21	19.61	17.18	8.99
宝馨科技	002514.SZ	29.69	30.39	27.77	21.31	18.62
日发精机	002520.SZ	25.77	26.71	29.54	48.23	34.82
山东矿机	002526.SZ	37.07	40.52	39.80	45.39	40.27
海源机械	002529.SZ	14.29	20.05	18.16	12.29	11.75
丰东股份	002530.SZ	23.79	23.85	23.52	26.69	20.27
新界泵业	002532.SZ	32.70	24.17	21.01	23.44	24.50
林州重机	002535.SZ	54.14	56.13	57.01	65.73	56.52
春兴精工	002547.SZ	49.72	45.06	46.38	47.41	56.19
宝鼎科技	002552.SZ	34.29	33.50	36.19	10.95	7.68
南方轴承	002553.SZ	7.58	7.10	7.66	7.31	7.69
亚威股份	002559.SZ	29.19	26.94	28.30	25.79	23.68
天沃科技	002564.SZ	58.53	59.51	57.51	57.24	52.52
豪迈科技	002595.SZ	11.46	11.98	14.58	12.13	8.88
山东章鼓	002598.SZ	25.00	23.27	22.81	26.38	26.61
东方精工	002611.SZ	43.39	43.84	56.19	47.80	16.26
北玻股份	002613.SZ	16.12	16.48	17.26	20.01	20.34
三垒股份	002621.SZ	2.16	2.10	2.35	4.79	3.59
申科股份	002633.SZ	25.68	33.49	24.68	45.17	38.45
雪人股份	002639.SZ	30.41	32.37	33.84	34.94	17.06
华宏科技	002645.SZ	12.79	11.71	13.65	17.00	21.36
利君股份	002651.SZ	23.16	23.31	25.41	19.45	25.24
首航节能	002665.SZ	33.31	33.59	39.22	33.92	29.62
鞍重股份	002667.SZ	9.08	9.14	10.61	14.16	19.07
华东重机	002685.SZ	23.72	23.20	29.34	25.58	21.61
亿利达	002686.SZ	35.95	31.19	32.80	27.46	20.63
远大智能	002689.SZ	45.01	47.19	47.43	50.26	49.73
冀凯股份	002691.SZ	8.89	8.79	15.69	11.02	13.23
博实股份	002698.SZ	14.69	14.17	13.75	19.56	23.02
金轮股份	002722.SZ	22.87	28.18	43.98	24.64	45.49
埃斯顿	002747.SZ	47.64	38.06	32.72	36.36	34.43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16 半年 报 (%)	2016 一季 报 (%)	2015 年报 (%)	2014 年报 (%)	2013 年报 (%)
南兴装备	002757.SZ	22.55	17.79	17.16	44.68	47.83
银宝山新	002786.SZ	63.59	63.36	64.79	69.16	64.76
东音股份	002793.SZ	18.51	34.43	38.23	29.56	30.77
永和智控	002795.SZ	12.70	46.28	49.62	49.85	56.51
世嘉科技	002796.SZ	16.01	23.88	25.19	23.42	24.03
微光股份	002801.SZ	12.38	17.06	16.32	15.31	19.25
大冷 B	200530.SZ	34.65	35.73	33.52	32.43	32.29
*ST 瓦轴 B	200706.SZ	62.94	62.37	61.73	64.89	59.52
南风股份	300004.SZ	16.15	16.11	18.66	20.03	24.65
机器人	300024.SZ	21.32	18.84	19.58	38.70	31.35
宝通科技	300031.SZ	14.39	24.41	12.14	16.36	20.40
中科电气	300035.SZ	16.95	11.53	11.94	15.19	22.29
三川智慧	300066.SZ	10.63	9.84	9.10	13.41	10.73
金通灵	300091.SZ	62.84	61.73	59.32	56.38	49.78
科新机电	300092.SZ	18.02	31.32	29.73	31.24	33.31
华伍股份	300095.SZ	26.95	29.62	27.79	23.70	23.31
锐奇股份	300126.SZ	20.36	16.79	17.29	15.32	13.51
昌红科技	300151.SZ	15.29	14.15	16.23	18.41	22.67
瑞凌股份	300154.SZ	9.32	9.35	10.09	14.27	12.99
神雾环保	300156.SZ	54.76	55.08	42.12	37.18	45.85
华中数控	300161.SZ	40.05	38.41	37.61	31.81	30.98
东富龙	300171.SZ	27.19	25.13	27.43	35.78	36.27
智慧松德	300173.SZ	24.42	21.95	23.06	22.92	31.76
通裕重工	300185.SZ	43.05	51.43	51.02	47.04	44.92
佳士科技	300193.SZ	12.41	13.97	12.95	9.79	10.29
长荣股份	300195.SZ	28.29	29.31	32.72	16.58	10.59
千山药机	300216.SZ	66.64	65.72	63.31	42.59	28.14
富瑞特装	300228.SZ	46.60	47.42	47.27	62.31	65.96
永利股份	300230.SZ	36.91	33.94	35.47	15.19	17.43
开山股份	300257.SZ	25.28	20.51	20.50	21.61	16.55
隆华节能	300263.SZ	28.00	29.69	32.68	41.71	30.28
开能环保	300272.SZ	46.75	42.40	29.51	11.32	8.37
三丰智能	300276.SZ	34.80	32.59	30.69	26.82	26.51
华昌达	300278.SZ	56.48	56.54	54.54	30.30	35.34
南通锻压	300280.SZ	24.62	20.33	21.64	19.89	15.14
金明精机	300281.SZ	31.64	31.55	29.37	30.36	31.18
蓝英装备	300293.SZ	33.57	61.85	62.60	64.99	58.75
慈星股份	300307.SZ	8.43	7.27	5.60	12.97	13.52
中际装备	300308.SZ	12.16	13.38	14.52	16.90	28.47
津膜科技	300334.SZ	38.60	32.56	38.07	29.21	24.15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16 半年 报 (%)	2016 一季 报 (%)	2015 年报 (%)	2014 年报 (%)	2013 年报 (%)
红宇新材	300345.SZ	22.05	20.46	21.59	22.82	22.39
楚天科技	300358.SZ	40.14	38.13	36.33	41.99	57.70
斯莱克	300382.SZ	29.26	21.22	20.00	21.62	43.60
康跃科技	300391.SZ	48.84	47.72	47.61	46.51	64.91
劲拓股份	300400.SZ	24.94	19.25	18.24	21.39	33.22
宝色股份	300402.SZ	56.93	55.20	54.18	53.60	62.59
金盾股份	300411.SZ	35.64	31.22	34.85	39.57	50.76
迦南科技	300412.SZ	22.58	28.35	26.30	21.47	28.63
伊之密	300415.SZ	52.36	46.58	45.63	69.21	69.17
五洋科技	300420.SZ	26.14	44.60	45.70	23.93	21.81
力星股份	300421.SZ	19.40	14.05	16.67	50.04	42.40
环能科技	300425.SZ	21.70	20.34	24.89	31.92	25.20
诚益通	300430.SZ	34.29	30.36	32.61	57.25	58.73
金石东方	300434.SZ	13.46	11.91	11.27	22.86	28.20
中泰股份	300435.SZ	34.36	33.94	30.94	57.30	52.42
鲍斯股份	300441.SZ	25.09	31.07	25.40	46.57	46.03
普丽盛	300442.SZ	23.65	21.78	21.54	36.03	38.70
先导智能	300450.SZ	61.71	60.68	57.58	60.98	36.11
赢合科技	300457.SZ	62.43	56.91	46.67	52.61	49.11
田中精机	300461.SZ	11.19	9.24	9.85	14.41	12.54
日机密封	300470.SZ	11.00	11.61	11.61	29.71	28.57
厚普股份	300471.SZ	32.30	33.45	37.58	61.54	68.76
新元科技	300472.SZ	25.76	23.08	25.43	45.41	37.49
聚隆科技	300475.SZ	17.34	16.84	15.30	30.03	34.47
东杰智能	300486.SZ	29.59	27.09	27.37	43.91	45.30
恒锋工具	300488.SZ	5.03	3.90	6.09	22.60	13.45
昊志机电	300503.SZ	15.39	12.60	16.20	15.62	11.65
新美星	300509.SZ	51.21	61.80	64.30	68.40	71.37
中亚股份	300512.SZ	32.12	49.11	52.25	49.37	46.96
爱司凯	300521.SZ	12.59	18.98	19.91	21.14	36.44
今天国际	300532.SZ	48.83	51.78	53.97	58.24	64.06
青海华鼎	600243.SH	35.09	36.00	42.68	64.68	64.50
标准股份	600302.SH	22.12	22.07	24.03	26.26	27.00
航天动力	600343.SH	37.34	32.46	34.39	34.41	30.95
湘电股份	600416.SH	79.39	79.31	78.51	86.36	85.62
仰帆控股	600421.SH	75.78	74.84	75.40	80.13	91.40
国机通用	600444.SH	66.19	64.59	66.07	110.85	103.61
双良节能	600481.SH	52.31	50.59	49.40	68.85	63.80
科达洁能	600499.SH	47.84	45.05	47.89	49.28	51.44
*ST 中发	600520.SH	40.90	38.22	39.83	32.16	57.28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16 半年 报 (%)	2016 一季 报 (%)	2015 年报 (%)	2014 年报 (%)	2013 年报 (%)
金自天正	600560.SH	55.22	58.96	58.09	62.51	62.84
天华院	600579.SH	50.98	48.43	48.74	49.86	55.16
天地科技	600582.SH	44.68	44.16	46.24	47.32	47.76
龙溪股份	600592.SH	24.70	24.58	25.17	24.77	31.70
海立股份	600619.SH	58.38	57.07	55.54	63.99	62.27
中航重机	600765.SH	71.67	70.64	70.82	66.62	64.78
*ST 昆机	600806.SH	68.99	66.25	66.04	58.41	50.85
上海机电	600835.SH	66.16	64.41	64.87	71.07	70.26
上工申贝	600843.SH	36.85	37.39	34.84	40.12	54.60
京城股份	600860.SH	45.23	44.40	44.65	42.39	58.87
广日股份	600894.SH	26.58	25.68	28.73	37.01	43.80
中材国际	600970.SH	74.93	75.46	76.19	82.08	81.33
晋亿实业	601002.SH	38.05	39.31	38.14	36.47	43.39
恒立液压	601100.SH	31.48	28.33	25.43	14.29	9.92
中国一重	601106.SH	60.43	60.76	60.37	57.57	52.59
杭齿前进	601177.SH	55.91	55.58	56.64	53.06	50.87
江南嘉捷	601313.SH	37.77	35.66	41.61	44.53	43.24
陕鼓动力	601369.SH	56.70	55.42	56.06	56.10	57.01
中信重工	601608.SH	58.90	57.81	57.68	60.41	55.70
郑煤机	601717.SH	19.35	19.63	20.18	21.39	23.37
合锻智能	603011.SH	43.35	42.64	37.86	39.98	57.38
创力集团	603012.SH	23.71	24.25	24.93	36.58	43.91
弘讯科技	603015.SH	15.64	10.36	10.62	25.93	24.03
天鹅股份	603029.SH	23.28	35.92	41.51	49.67	61.30
宁波精达	603088.SH	24.07	20.65	19.06	23.50	37.36
上海沪工	603131.SH	17.79	23.91	26.41	31.80	30.70
上海亚虹	603159.SH	32.91	36.11	37.36	45.95	43.84
兰石重装	603169.SH	55.79	54.51	60.17	78.07	76.29
应流股份	603308.SH	54.65	59.88	61.15	58.10	68.37
福鞍股份	603315.SH	41.80	36.21	39.81	67.18	64.12
派思股份	603318.SH	57.73	53.55	50.54	56.31	54.54
浙江鼎力	603338.SH	25.83	21.00	15.73	26.60	29.75
四方冷链	603339.SH	13.02	15.06	16.87	21.49	24.63
航天工程	603698.SH	44.20	45.21	45.25	61.76	55.97
纽威股份	603699.SH	41.19	37.25	37.16	39.85	55.33
朗迪集团	603726.SH	31.09	45.89	47.89	54.86	58.21
永创智能	603901.SH	40.72	33.71	33.84	60.57	61.88
智云股份	300097.SZ	31.53	38.54	37.08	14.35	23.08
算术平均值		36.02	36.19	36.57	39.43	40.27
中位数		34.33	34.04	35.47	38.06	38.6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均高于行业算术平均值、行业中位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略低于行业算术平均值、行业中位数。

2015 年上市公司布局 3C 和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收购了鑫三力、吉阳科技两家公司，伴随着营业收入及业务范围的增长，上市公司 2015 年末的总负债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835.88%，相比之下总资产仅增加 262.20%，导致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按照上市公司当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上市公司低成本债务融资能力已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2) 上市公司银行授信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有效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受信单位	授信日	终止日	可用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平安银行	智云股份	2012.7.30	2016.7.30	2,500.00	-	2,500.00
2	建设银行	智云股份	2016.4.19	2018.4.18	2,000.00	1,398.55	601.45
3	建设银行	智云股份	2016.4.28	2017.4.28	2,000.00	2,000.00	-
4	招商银行	智云股份	2016.6.22	2017.6.21	10,000.00	2,489.32	7,510.68
5	招商银行	鑫三力	2016.1.15	2016.11.06	700.00	700.00	-
合计					17,200.00	6,587.87	10,612.1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银行授信 17,2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 6,587.87 万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0,612.13 万元。除了日常生产经营的营运资金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鑫三力 100% 股权时所签署的协议，上市公司需在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3,280 万元，而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可用于支付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账面余额仅为 1,925.31 万元；如果鑫三力业绩承诺期内业绩超过承诺累计数并满足对价调整的条件，上市公司需在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额外支付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因此，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无法满足未来营运资金的需求。另外，借款规模增加将导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财务风险加大，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将降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2、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 伴随业务规模扩大，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随着营业收入和业务范围的增加，上市公司需保持更大的存货规模、雇佣更多员工，以保证智能制造设备的生产能力、服务质量的稳定性。因此，上市公司用于购置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活动的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升公司营运资金规模，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2) 完全以银行债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虽然上市公司与一些银行在业务合作中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关系，且上市公司在银行体系的信用良好，但是银行授信额度有限，无法满足生产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增长。银行债权融资一般以1年期短期借款为主，还款期限较短，将使上市公司持续面临短期偿债压力、增加财务风险。

随着上市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布局的深入，为了实现未来几年跨越式发展目标，上市公司必须拓宽融资渠道，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合、股权融资与债务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才能妥善解决上市公司未来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对未来三年经营计划的测算，上市公司存在流动资金缺口20,888.95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约2.0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额约为1.88亿元，剩余流动资金需求缺口0.21亿元，将由上市公司自筹，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解决。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相结合，共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有助于上市公司保持财务稳健。

(3) 上市公司本次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备经济性

以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为基础，假设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的20,888.00万元，全部通过股权融资或全部通过债务融资，则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37.08%	1.43	1.92
债务融资20,888.00万元后	43.05%	1.30	1.64

股权融资 20,888.00 万元后	33.57%	1.86	2.35
--------------------	--------	------	------

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后，资产负债率将由 37.08% 下降至 33.57%，速动比率由 1.43 上升至 1.86，流动比率由 1.92 上升至 2.35。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将使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上市公司的资本金得到补充，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提高，使得上市公司综合偿债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如果上市公司通过债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 20,888.00 万元，按照贷款年利率 4.75%（目前一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每年将产生利息费用 992.18 万元，因此，股权融资相比债权融资节省了利息费用，提升了上市公司业绩，具有较好的经济性。

二、请上市公司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上市公司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请上市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上市公司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披露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5 年末资产总额的 10%	19,946.60
2015 年末净资产额的 10%	12,549.67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10%	4,210.21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0%	579.39

（二）请上市公司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上市公司实施的满足前述标准的重大投资、资产购买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时间
购买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	83,000	发行股份及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部分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2015 年 11 月 17 日，鑫三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股权过户事宜。2015 年 12 月 17 日新增股份上市。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支付前两期现金对价款 36,520 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剩余的第三期现金对价款将于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15年7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及张丕森持有的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总对价为83,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方40%的对价,即33,2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60%对价,即49,800万元。为提高重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同时向谭永良等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40,165万元配套资金,所募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及部分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2015年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师利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5号),核准了本次交易。2015年11月17日,鑫三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持有鑫三力100%股权。2015年12月17日,新增股份26,485,559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11,985,559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14,500,000股。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401,65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上市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384,291,200元。根据上市公司与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及张丕森4名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6日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4名交易对方第一期现金对价款23,275.00万元;于2016年5月20日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4名交易对方第二期现金对价款7,470.00万元。第三期交易对价款13,280.00万元将于上市公司2016年年报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支付。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25.31万元。尚未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由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支付,不足部分上市公司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除上述事项外,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

回复出具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前述标准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上市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三) 请上市公司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

自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起，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上述未支付完毕的项目外，上市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暂无其他明确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四) 请上市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1、公司已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说明与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鑫三力 100%股权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收购鑫三力 100%股权的行为现已实施完毕，剩余第三期现金对价将在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支付，不足部分上市公司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3、自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起，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上述未支付完毕的项目外，上市公司未来三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如

未来三个月内启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上市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承诺以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交易，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依照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进行使用，不会通过或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已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说明与承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和承诺。

三、请上市公司说明如何区分本次或未来补充流动资金的增量效益对鑫三力的效益实现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规模为 20,77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由智云股份（母公司）负责具体实施，用于支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由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鑫三力所需流动资金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其他项目，对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可能用于前次资产重组标的公司鑫三力的情形，上市公司在核算鑫三力承诺效益时，将实行“有偿使用”原则，根据占用金额、占用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核算占用资金成本，作为鑫三力承诺效益的抵减项。

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承诺函》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承诺。

四、请保荐机构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相关公告文件，并取得了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函，访谈了上市公司管理层，核查了上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和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债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有关规定。

（一）本次补流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保荐机构结合上市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等情况，复核了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过程；对上市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补流金额，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及未来三年发展计划，本次补流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三十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发行股票作出的决定，应当至少包括下列事项：……（四）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

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公告。2016 年 5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量和用途进行了审议，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8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修订稿、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决议，取得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可研报告、备案文件、合同及协议，访谈了上市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三）本次发行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有关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第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证券：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保荐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高度重视发行申请文件的质量，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保荐机构对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和定期报告，并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3、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和定期

报告，并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质监、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对上市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证明文件，取得上市公司承诺并通过网络对上市公司进行查询，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并通过网络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查询，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和定期报告，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并通过网络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查询，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机关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和定期报告，并通过对网络公开资料的查询，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7、保荐机构审阅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现场观察，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8、本次募投项目为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已取得大连市普兰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

确认书》(普发改备案[2016]0025号)、取得大连市普兰店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普环批字[2016]第0066号);“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已取得大连市普兰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普发改备案[2016]0024号)、取得大连市普兰店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普环批字[2016]第0067号);“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2016-441900-35-03-003868)、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6]1910号)。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9、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延续和发展以及补充经营所需的资金缺口,不涉及财务性投资用途,未违反有关规定;

10、保荐机构取得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企业清单并对其进行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十一条有关规定。

重点问题 4: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存货占年末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 2016 年 1 季度亏损 528.35 万元，结合上述情况，请申请人：（1）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2）说明应收账款、存货占年末流动资产和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及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3）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对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申请人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并做进一步信息披露。请会计师对上述第（2）项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对申请人本次发行是否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有关“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根据上市公司的 2016 年一季报，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57.12	3,056.40	0.72	0.02%
营业成本	1,517.58	2,297.58	-780.01	-33.95%
净利润	-793.61	-192.33	-601.28	31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35	-245.74	-282.61	115.00%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净亏损为 793.6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312.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528.3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115.00%。2016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 2015 年一季度和 2016 年一季度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同，2016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将业绩亏损的吉阳科技纳

入合并报表而 2015 年一季度时尚未纳入；二是传统汽车行业投资需求增速放缓，且 2016 年一季度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订单完成量较少，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一）2016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将业绩亏损的吉阳科技纳入合并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将吉阳科技纳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2015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未包含吉阳科技的财务数据，而 2016 年一季度吉阳科技的营业收入为 97.13 万元、净利润为-576.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1.10 万元。吉阳科技下游主要客户的生产设备采购集中在上半年，相关设备验收集集中在第四季度，一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较少，但维持日常生产经营的期间费用仍需每月计入利润表，导致吉阳科技亏损。因此，2016 年一季度将吉阳科技并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导致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之一。

（二）2016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受到传统汽车行业投资需求增速放缓及订单完成量较少的影响

上市公司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 2016 年一季度实现收入 1,119.45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超过 50%，由于传统汽车行业投资需求增速放缓且上市公司一季度订单完成量较少，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是另一个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二、说明应收账款、存货占年末流动资产和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及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一）应收账款、存货占年末流动资产和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年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9,737.96 万元、12,524.07 万元、34,225.12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1.09%、28.52%、36.98%。报告期各年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04%、57.18%和 81.29%。由于鑫三力于 2015 年 12 月才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鑫三力 2015 年 1-11 月的营业收入未计入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而鑫三力 2015 年底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主要是因 2015 年度全年

营业收入所产生，因此，将鑫三力 2015 年 1-11 月的营业收入备考还原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底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4.18%。

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年末流动资产和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套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以设备最终验收完成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而设备最终验收完成的时点一般集中在年末，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在报告期末余额较大，并占年末流动资产和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年末，上市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14,570.22 万元、10,858.19 万元、23,621.21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1.55%、24.73%、25.52%。报告期各年末，上市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89%、49.57%、56.10%。

报告期各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占年末流动资产和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并采取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备货导致年末存货余额占年末流动资产和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二）已充分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存货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

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如有减值迹象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如没有减值迹象的，按账龄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按照账龄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按照账龄分类	期末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072.61	290.73
1 至 2 年	5,118.57	511.86
2 至 3 年	1,473.03	736.51
3 年以上	2,963.58	2,963.58
合计	38,627.79	4,502.68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按照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应收

账款减值准备能够反映企业业务特点及款项的可收回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充分。

报告期各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产品合同金额、市场公允价值、预计加工成本和销售税费等合理确定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存货分类明细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974.63	326.49
库存商品	1,804.90	500.77
发出商品	5,524.86	97.16
委托加工物资	16.88	-
在产品	13,371.02	156.88
周转材料	10.21	-
合计	24,702.50	1,081.30

公司按照上述方法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充分的。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对于应收账款，会计师测试了销售与收款循环，对应收账款实施了函证程序，并检查了相关的销售合同、验收证明、销售发票及发运凭证等支持性文件，对应收账款的账龄分类进行了检查，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并就计提方法的合理性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对于存货，会计师测试了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循环，对存货进行了现场监盘、发函，并对存货成本结转进行了检查和重新计算，对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复核，并执行了重新计算、检查等审计程序。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智云股份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期末流动资产和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合理的，对相应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其相应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对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

根据上市公司的 2016 年三季报，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655.30	18,780.77	11,874.52	63.23%
营业成本	19,413.24	13,147.88	6,265.36	47.65%
净利润	3,843.09	613.13	3,229.96	52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3.13	710.28	3,932.85	553.7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0,655.3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63.23%，净利润为 3,843.0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526.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43.1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553.71%。2016 年 1-9 月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 2015 年 1-9 月和 2016 年 1-9 月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同，鑫三力 2015 年 1-9 月尚未被纳入合并范围，而 2016 年 1-9 月被纳入合并范围且实现净利润 3,697.79 万元；二是 2016 年 6 月上市公司已出售吉阳科技 38.8958% 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4,152.40 万元。

其中，上市公司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755.26	8,961.90	2,793.36	31.17%
营业成本	8,500.46	6,530.72	1,969.74	30.16%
净利润	-477.47	-172.80	-304.67	17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90	-61.79	-387.11	626.4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 11,755.2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

长 31.17%，主要是因为 2016 年第三季度上市公司已将盈利情况较好的鑫三力纳入合并范围，而 2015 年第三季度尚未将其纳入所致。虽然 2016 年第三季度鑫三力净利润为 469.55 万元，但是上市公司合并层面净亏损为 477.47 万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增加 304.67 万元，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 2016 年第三季度上市公司对触控显示、摄像头、指纹模组等设备增大了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增加；二是 2016 年第三季度传统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毛利率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降低。

（二）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

1、上市公司已出售吉阳科技，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之一已经消除

2016 年 6 月，上市公司与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CASREV Fund II-USD L. P.、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三家公司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11,138.2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所持吉阳科技 55.6911%的股权，上市公司取得该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5,490.98 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为吉阳科技的股东。

由于股权受让方之一 CASREV Fund II-USD L. P. 为依照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转让构成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根据深圳市相关部门的指导意见，股权转让分两步实施：第一步，就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8,003.1412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智云股份所持 40.0157%股权，先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第二步，在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就 CASREV Fund II-USD L. P. 以 3,135.0788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的对价受让智云股份所持剩余的 15.6754%股权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并依审批结果开展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两步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均已完成。

综上，上市公司已出售吉阳科技，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之一已经消除。

2、传统汽车行业投资需求增速放缓，上市公司着力发展自动装配和检测设备业务，加紧布局锂电池和 3C 触控显示、摄像头、指纹模组智能制造装备业务

上市公司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 2016 年 1-9 月实现收入 16,151.0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2016 年 1-9 月的毛利率为 20.08%，与 2015 年度相比

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受传统汽车行业投资需求增速放缓的影响，经营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公司在参与汽车生产厂商招投标时价格竞争激烈，导致上市公司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毛利率下滑，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改观。

上市公司从两个方面采取措施保障经营业绩的增长：一方面，集中精力发展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中的自动装配和检测设备两项优势业务，虽然受行业整体影响毛利率较低，但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保障经营业绩的稳定；另一方面，利用在智能制造行业多年经营的渠道、经验、技术、品牌优势，加紧引入国际先进技术团队，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力发展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和 3C 触控显示、摄像头、指纹模组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完成主营业务的深度布局 and 战略转型，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为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带来更为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是否对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出售吉阳科技对上市公司 2016 年业绩产生有利影响，不再对以后年度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16 年 6 月，上市公司已完成吉阳科技 38.8958%股权的转让，为上市公司带来投资收益 4,152.40 万元，如果上市公司所持吉阳科技 55.6911%股权全部在 2016 年转让完成，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将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出售吉阳科技不仅消除了经营业绩下滑的一个主要因素，还对上市公司 2016 年业绩产生了有利影响。

由于上市公司已经不再控股吉阳科技，且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吉阳科技的股权，所以，吉阳科技将不再对上市公司以后年度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出售吉阳科技为引进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国际先进技术团队和拓展市场提供了资金支持

2016 年 7 月，上市公司已与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的韩国技术团队签署正式技术转让协议，以 1,300 万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韩国技术团队全套锂电池智能制造生产线的专有技术及技术服务，成为韩国技术团队在中国的技术授权人，同时韩国技术团队向上市公司派遣经营管理及技术人员负责中国及国际市场的销售、

技术改进及指导、项目管理工作。

上市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合计 8,003.1412 万元，包括 6 月 29 日收到的 7,779.16 万元和 7 月 4 日收到的 223.9812 万元，为受让国际先进技术团队的全套锂电池智能制造生产线的专有技术及技术服务、与外商投资锂电池生产厂战略合作提供了保障。

3、上市公司通过发展锂电池和触控显示、摄像头、指纹模组业务，实现原有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增长和战略升级

上市公司在发展原有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同时，2015 年通过收购鑫三力进入平板显示模组设备行业，平板显示模组设备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且收入占比逐渐增加。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大对锂电池和触控显示、摄像头、指纹模组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投入，实现原有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增长和战略升级。

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	主营业务收入	16,104.42	22,773.72	21,581.05	21,765.32
	主营业务成本	12,871.16	17,138.65	15,157.76	14,237.40
	毛利额	3,233.26	5,635.07	6,568.36	7,685.17
	毛利率	20.08%	24.74%	30.23%	35.06%
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	主营业务收入	428.46	8,549.69	-	-
	主营业务成本	546.67	5,728.47	-	-
	毛利额	-118.21	2,821.23	-	-
	毛利率	-27.59%	33.00%	-	-
平板显示模组智能制造装备	主营业务收入	13,215.23	9,957.79	-	-
	主营业务成本	5,466.30	4,951.81	-	-
	毛利额	7,748.93	5,005.98	-	-
	毛利率	58.64%	50.27%	-	-

注：以上财务数据 2013-2015 年度已经审计，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传统的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毛利率逐渐下降，以平板显示模组为代表的 3C 智能制造装备的毛利率较高。虽然原控股子公司吉阳科技在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方面的经营业绩一般，但是，以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为主导业务的上市公司先导智能（300450）、赢合科技（300457）

在 2013-2015 年度的平均毛利率分别达 43.72%、38.01%，且该行业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虽然近年来汽车行业投资需求增速放缓导致市场竞争激烈，传统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业绩下滑，但是由于上市公司在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经营多年，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优质的产品、及时全面的售后服务以及持续的研发创新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声誉，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相比于同行业公司仍保持着一定的竞争优势。上市公司采取细分市场领先战略，着力发展自动装配和检测设备两项优势业务，最近一年一期这两项传统优势业务的收入持续增长。

基于现有的经营经验、研发生产体系、客户资源，上市公司更容易完成对锂电池和 3C 触控显示、摄像头、指纹模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深度布局。对于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业务，上市公司从自主培养和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团队两个方面做好了技术储备，并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对于 3C 智能制造装备业务，上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鑫三力合作，通过自主培养和外聘技术人员的方式做好技术储备，业务方面充分挖掘现有客户、积极开拓潜在客户对于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线的需求，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平台。

因此，上市公司从盈利能力、现有业务基础、技术业务储备三个方面考虑，着力发展自动装配和检测设备两项传统优势业务保障经营业绩的稳定，加大对锂电池和 3C 触控显示、摄像头、指纹模组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投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建设两个生产基地和一个研发中心，实现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

综上，上市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已经部分消除，不会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鑫三力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1、鑫三力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收购了鑫三力 100% 股权，根据收购时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鑫三力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

2、鑫三力的业绩受季节性因素影响

鑫三力的主要产品为平板显示模组设备，主要应用领域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兴消费类电子行业，上述产品通常在圣诞节、春节等假日出现需求和消费高峰，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此影响，模组厂商一般需要提前采购设备进行生产线的设置和升级换代工作，因此，平板显示模组设备的销售一般第四季度的占比较高。从历史数据来看，鑫三力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0,401.96 万元、净利润 2,606.36 万元，2015 年 10-12 月营业收入 10,778.73 万元、净利润 3,814.74 万元。

3、鑫三力 2016 年度预计可实现业绩

2016 年 1-9 月，鑫三力实现营业收入 13,390.43 万元、净利润 3,697.79 万元、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6.22 万元。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691.57 万元、净利率为 27.57%。

目前，鑫三力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销售合同金额合计（不含增值税）为 28,573.38 万元，根据销售合同及项目进展情况，预计 2016 年 10-12 月将产生营业收入 16,459.86 万元。根据鑫三力 2016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率 27.57% 进行预计，鑫三力 2016 年度实现业绩承诺的可能性较大。

五、请上市公司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并做进一步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针对日常经营中的相关风险进行了仔细考虑，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一）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年末，上市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14,570.22 万元、10,858.19 万元、23,621.21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1.55%、24.73%、25.52%。报告期各年末，上市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89%、49.57%、56.10%。上市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产品的单价较高且

为定制化生产、生产周期较长。上市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存货水平受在执行订单情况影响。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存货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但是存货较大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同时，由于上市公司的定制产品具有较强的专用性，如果客户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购买上市公司产品，将导致上市公司库存产品滞销，当原材料、产品等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存货可能发生减值，将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年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9,737.96 万元、12,524.07 万元、34,225.12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1.09%、28.52%、36.98%。报告期各年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04%、57.18%和 81.29%。

2015 年底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鑫三力于 2015 年 12 月才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鑫三力 2015 年 1-11 月的营业收入未计入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而鑫三力 2015 年底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主要是因 2015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所产生，因此，将鑫三力 2015 年 1-11 月的营业收入备考还原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底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4.18%。截至 2015 年底，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75.26%。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上市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发生困难，上市公司不能排除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汽车行业投资需求增速放缓，影响上市公司整体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传统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收入增长缓慢，由于汽车行业投资需求增速放缓，同行业公司竞争激烈，毛利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13-2015 年分别为 35.06%、30.23%、24.74%。虽然上市公司在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采取细分市场领先战略，着力发展自动装配和检测设备两项优势业务，并在最近一年一期取得持续增长，但如果传统汽车行业投资需求增速持续放缓，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持续低价竞争，而上市公司锂电池、3C 智能制造装备业务

规模未能实现有效扩张，不排除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受到拖累的风险。

六、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是否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有关“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发表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报、2015 年年报，两年一期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4,643.13	5,369.02	2,24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1.55	5,160.33	1,813.86
孰低者	751.55	5,160.33	1,813.86

注：以上财务数据 2014-2015 年度已经审计，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因此，上市公司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检查了各项主营业务的主要销售和采购合同、发票及相关文件，复核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并对上市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销售和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有关“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一般问题 1:

申请人拟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包括项目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及指纹模组智能产线，产品服务于液晶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及指纹模组的生产。请申请人结合主营业务和客户、供应商结构，募投项目的服务对象及盈利方式，说明申请人是否具备展开募投项目的基础。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客户、供应商结构

2015 年，上市公司完成了对鑫三力 100%股权的收购。鑫三力是平板显示模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知名企业，拥有良好的供应商平台和客户渠道，通过完成对鑫三力的收购，上市公司顺利切入 3C 平板显示模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平板显示模组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124.63	9,957.79
主营业务成本	3,346.02	4,951.81
毛利额	5,778.62	5,005.98
毛利率	63.33%	50.27%

注: 以上数据 2015 年度已经审计,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 上市公司的平板显示模组智能制造装备业务规模扩张较快, 毛利率较高, 在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后经营状况良好。3C 触控显示、摄像头、指纹模组智能制造装备均是 3C 平板显示模组智能制造装备的横向业务拓展。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 除鑫三力及其销售的平板显示模组设备外,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客户签署购销协议或整线设备试用协议, 向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 42 台摄像头模组生产线设备、10 台指纹模组生产线设备, 向 TCL 公司提供了 3 台触控显示模组生产线设备。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在 3C 平板显示模组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方面的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1	宸美（厦门）光电有限公司	1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四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	江西联星显示创新体有限公司	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贵州乾晋科技有限公司
5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5	龙川耀宇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在 3C 平板显示模组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方面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东莞市正一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1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东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	上海维曼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	深圳市振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4	深圳伟业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4	上海维曼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	上海芳贺电机有限公司	5	深圳市腾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二、募投项目的服务对象及盈利方式

（一）募投项目的服务对象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的产品为触控显示模组智能化生产线、摄像头模组智能化生产线、指纹模组智能化生产线，服务对象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触控显示模组智能化生产线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平板电视等触控显示模组的生产商
摄像头模组智能化生产线	智能手机、汽车应用、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数码相机等摄像头模组的生产商
指纹模组智能化生产线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指纹识别模组的生产商

募投项目服务对象触控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和指纹模组生产商的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随着全球电子行业的发展，尤其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平板电视等电子产品的兴起，为触控显示及相关产业带来了巨大发展机遇。根据 Displaysearch 预计，到 2020 年全球平板显示行业销售收入将达到 1,945 亿美元，我国触控显

示产业在国际市场的总体地位将达到第一阵营水平，产业规模居于全球领先地位。

根据麦姆斯咨询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摄像头模组产业规模达到 200 亿美元，由于手机和汽车应用驱动，预计 2014-2020 年摄像头模组行业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6.8%，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510 亿美元，摄像头模组市场规模增长将超过一倍。

据旭日移动终端产业研究所统计的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约为 13 亿台，其中指纹识别手机 1.96 亿台，占比约为 15%。根据《指纹识别行业深度报告 2014》的预测，指纹识别在消费电子中的占比，特别是在手机领域的占比，在 2014-2020 年是高速增长期。市场研究公司 IHS 表示，在苹果 iPhone 的带领下，指纹模组的出货量预计从 2014 年的 3.16 亿块到 2015 年增至 4.99 亿块，并且直到 2020 年都将一直持续增长并达到峰值 16 亿块。

3C 触控显示、摄像头、指纹模组市场的快速增长将带来大量的设备投资需求，因此，3C 触控显示、摄像头、指纹模组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二）募投项目的盈利方式

上市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产品主要为定制的非标准化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经过设计、采购、装配、安装、调试、验收等一系列工序后才能达到可使用状态，上市公司不仅需向客户提供整线设备产品，还需提供相应的安装、操作、维护、维修服务。在签订 3C 触控显示、摄像头、指纹模组智能制造装备购销合同时，上市公司与客户已协商将整线设备产品及售后服务的价格考虑进去，包含在 3C 触控显示、摄像头、指纹模组智能制造装备产品的销售价格中。因此，上市公司从事 3C 触控显示、摄像头、指纹模组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的盈利来源于智能化生产线产品及服务销售。

三、上市公司具备展开募投项目的基础

（一）募投项目是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扩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鑫三力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经营多年，为各自细分行业的知名企业，鑫三力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后，上市公司在 3C 平板显示模组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知名度、客户和供应商体系、技术研发能力、经营业绩均得到增强，为横向拓展触控显示、摄像头、指纹模组的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全资子公司鑫三力的主要产品平板显示模组智能制造装备属于触控显示模组智能化生产线中的部分单机设备。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触控显示模组智能化生产线、摄像头模组智能化生产线、指纹模组智能化生产线，与平板显示模组智能制造装备的客户和供应商体系较为接近，可以为已有和潜在的模组生产厂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横向拓展上市公司在 3C 触控显示、摄像头、指纹模组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

上市公司着眼未来的技术与市场发展趋势，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深度布局 3C 触控显示、摄像头、指纹模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提升了上市公司在 3C 触控显示、摄像头、指纹模组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产品线宽度，强化了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上市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人才、技术储备

在人才储备方面，上市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和外聘方式组建了一支拥有多名业内资深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团队，构成公司技术研发的核心力量。除鑫三力的研发团队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从事 3C 触控显示、摄像头、指纹模组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研发人员有 56 人，正在研发包括 OCA 全自动贴合设备、全自动研磨清洗贴片设备、指纹膜组自动生产线设备、CCM 摄像头产线设备在内的多个项目，且已为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 42 台摄像头模组生产线设备、6 台指纹模组生产线设备，为 TCL 公司提供了 3 台触控显示模组生产线设备。

（三）上市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客户、供应商储备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鑫三力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深耕多年，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优质的产品、及时全面的售后服务以及持续研发创新，树立了良好的声誉，长期与国内下游知名企业、国内外上游供应商进行紧密且稳定的合作。对于已有的 3C 模组厂客户，上市公司将继续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充分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将业务线拓展至触控显示模组智能化生产线、摄像头模组智能化生产线、指纹模组智能化生产线；对于潜在的 3C 模组厂客户，上市公司依靠良好的口碑、优质的产品、强大的资本实力，能够较为顺利地建立合作关系。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和供应商，并根据市场需求积极拓展新的客户，实施了有效的供应商管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展夯实了市场基础，建立了高效的客户和供应商体系。

综上，上市公司对主营业务和客户、供应商结构，募投项目的服务对象及盈利方式进行了合理分析，认为上市公司具备开展 3C 触控显示、摄像头、指纹模组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的基礎。

四、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相关的订单协议等文件，并对上市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从事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具有可行性，上市公司具备开展该募投项目的基礎。

一般问题 2:

申请人过往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变更用于建设产业园和生态科技城等，本次募集资金从事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且所用土地当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请申请人说明过往募投项目是否用于出租，说明本次拟取得土地的位置、面积和使用计划，补充披露取得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取得土地的实质性障碍，以及如不能取得土地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上市公司说明过往募投项目是否用于出租

上市公司过往募投项目中涉及房产土地建设的项目有三个，分别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智云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之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项目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智云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一) 过往募投项目中的大连智云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之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未对外出租

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位于普兰店市海湾工业园区，占地 66,000 平方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上市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为了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满足上市公司产业拓展升级和提高产能的需要，上市公司对该工业园采用整体一次性取得和规划，分期实施的建设方式，已经建设了两期，一期工程用于实施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用于实施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为工业园内 3 号和 5 号厂房的建设，投资总额 3,300 万元，已经竣工验收并于 2012 年 8 月投入使用。二期工程主要为工业园内综合楼工程、厂区附属用房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工程、供水工程、供电工程、通信网络监控工程、道路工程的建设，使用超募资金 3,350 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实际投资金额 3,283.86 万元，

尚有 66.14 万元的工程质保金暂未支付。一期、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一直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未对外出租。

（二）过往募投项目中的大连智云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之子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未对外出租

过往募投项目之大连智云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子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由上市公司租赁了第三方所开发的大连生态科技创新城的办公楼及相关设施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本身不涉及建设房产土地，也未用于对外出租。

二、说明本次拟取得土地的位置、面积和使用计划，补充披露取得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取得土地的实质性障碍，以及如不能取得土地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取得土地的位置、面积和使用计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计划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大连普兰店经济开发区	16,427.00	建设 1 栋生产厂房及周围配套设施，用于生产 3C 触控显示、摄像头、指纹模组智能制造装备产线设备。
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大连普兰店经济开发区 海湾社区	23,178.00	建设 1 栋生产厂房及周围配套设施，用于生产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线设备。
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 D 区科技四路北侧	16,510.98	建设 1 栋研发办公大楼、1 栋中试车间、2 座门卫，以及周围配套设施，用于 3C 和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等项目的研发。

2016 年 4 月，智云股份全资子公司东莞智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东国土出让（市场）合[2016]第 037 号），以 12,880,000 元的价格购买一块出让用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宗地的编号为 2016WT010、面积为 16,510.98 平方米、坐落于松山湖北部工业城 D 区科技四路北侧。2016 年 6 月 29 日，东莞智云取得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东府国用（2016）第特 134 号”土地使用证，地类为科教用地（科研设计），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66 年 5 月 25 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取得全部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土地的权属证明及相关审批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普发改备案[2016]0025号” 《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普环批字[2016]第0066号”《环境影响审批意见》	已取得“普国用(2008)第92号”
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普发改备案[2016]0024号” 《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普环批字[2016]第0067号”《环境影响审批意见》	已取得“普国用(2016)第045号”
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6-441900-35-03-003868”号 《投资项目备案证》	“东环建[2016]1910号”《环境影响审批意见》	已取得“东府国用(2016)第特134号”

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取得土地的实质性障碍，不存在不能取得土地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三、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过往募投项目的公告及相关沟通文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证、发改委备案、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文件，并实地检查过往募投项目的现场生产经营情况，就实施过往募投项目的土地厂房是否用于出租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未将过往募投项目用于对外出租，上市公司已经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全部土地，不存在取得土地的实质性障碍以及不能取得土地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一般问题 3:

2015 年度申请人全资子公司鑫三力未对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分红政策以及可行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15 年度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鑫三力未对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分红政策以及可行性

(一)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数额(含税)及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如下:

期间	①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②合并报表下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① / ②
2015年	221.76	5,369.02	4.13%
2014年	364.06	2,249.01	16.19%
2013年	300.00	2,808.35	10.68%
合计	885.82	10,426.38	8.50%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万元)			3,475.4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5.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7.3.8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分别为2,911.58万元、1,393.14万元、1,194.10万元,合计为5,498.82万元,现金分红数额(含税)及现金分红占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净利润的比率如下:

期间	现金分红的数额 (万元)	分红年度实现的母 公司报表可供分配 净利润(万元)	占分红年度实现的 母公司报表可供分 配净利润的比率
2015年	221.76	1,194.10	18.57%
2014年	364.06	1,393.14	26.13%
2013年	300.00	2,911.58	10.30%
合计	885.82	5,498.82	16.11%
最近三年年均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万元)			1,832.9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 利润的比例			48.33%

(二) 2015年度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鑫三力未对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2015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4.13%，主要因为2015年12月上市公司完成了对鑫三力的收购，全资子公司鑫三力2015年12月的净利润3,901.07万元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但鑫三力尚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已将实现的利润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未对上市公司的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除去鑫三力2015年为上市公司贡献的3,901.07万元净利润，上市公司2015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7.95万元，2015年现金分红金额221.76万元，占比15.11%。

2016年4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15元(含税)现金股利，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4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6月24日，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2016年及以后年度，上市公司将严格要求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相关条款实施现金分红。

(三) 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目前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为全资子公司鑫三力，鑫三力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十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二十三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的决定；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每年按照不低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15%进行利润分配。”

（四）上市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分红可行性的说明

上市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和《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上市公司的分红需求要求下属子公司进行现金分红，主要原因如下：

1、除2016年4月20日新成立的昆山捷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由上市公司持股60%外，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全资拥有或绝对控股（持股比例占到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二以上），上市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可以在需要且可行的情况下要求其进行现金分红；

2、下属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明确规定，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或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除昆山捷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外，下属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由上市公司绝对控制；

3、上市公司作为昆山捷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但持股比例达60%，而且在5名董事组成的子公司董事会中拥有3个席位，控制力较强。

因此，上市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具有高度的人事任免、资金使用决定权，在决定下属子公司分红方面具有可行性。

二、上市公司对2016年实施中期现金分红

2016年8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5元（含税）现金股利，现金分红金额合计373.54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请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与完善，并经出席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如下：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五）现金分配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于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预案。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八)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还应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数额（含税）及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如下：

期间	①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②合并报表下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① / ②
2015年	221.76	5,369.02	4.13%
2014年	364.06	2,249.01	16.19%
2013年	300.00	2,808.35	10.68%
合计	885.82	10,426.38	8.50%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万元）			3,475.4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5.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7.3.8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分别为2,911.58万元、1,393.14万元、1,194.10万元，合计为5,498.82万元，现金分红数额（含税）及现金分红占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净利润的比率如下：

期间	现金分红的数额 (万元)	分红年度实现的母 公司报表可供分配 净利润(万元)	占分红年度实现的 母公司报表可供分 配净利润的比率
2015年	221.76	1,194.10	18.57%
2014年	364.06	1,393.14	26.13%
2013年	300.00	2,911.58	10.30%
合计	885.82	5,498.82	16.11%
最近三年年均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万元)			1,832.9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 利润的比例			48.33%

2016年8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5元（含税）现金股利，现金分红金额合计373.54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公司章程》、2013年至今利润分配相关文件、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文件。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及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并进行了落实，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已切实履行。完善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于保证未来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

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之盖章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